

第四篇 公共行政

張靜宜

撰



善化鎮志



第四篇 公共行政

第一章 建置

第一節 行政區域的變遷

壹、戰前建置

荷蘭時期，本鎮是目加溜灣社（Backloan）生活場域，1662年，鄭成功以臺南為承天府，以北設天興縣、以南設萬年縣，1664年鄭經改天興、萬年為兩州，經人民或屯兵所墾的土地，以「里」為名。鹽水溪以北至急水溪共有安定、新化、善化及開化等4里。本鎮此時隸屬天興州善化里管轄，但多數地方仍是目加溜灣社生活區域。

清康熙23年（1684）將臺灣納入版圖，設臺灣府，下設臺灣、鳳山、諸羅3縣，地方行政機關設保，保下置街莊，平埔族部落設社。此時，本鎮屬諸羅縣善化里及目加溜灣社管轄之。¹隨著漢人入墾，康熙中末葉以後，在現今轄境內除原有的善化里及目加溜灣社外，又形成善化里東保及善化里西保等聚落，並已經形成灣裡溪街、灣裡社街、蓮池潭街等街市。²

到了道光年間，為因應大武壠巡檢司移防，善化里東保、善化里西保均在道光17年（1837）8月24日由嘉義³改歸臺灣縣。此時，本鎮隸屬臺灣縣善化里東保（莊19），善化里西保（莊10）管轄。⁴光緒13年（1887）臺灣建省，下設臺南、臺灣、臺北等3府，本鎮現有轄境除胡厝寮莊屬安定里東保外，均隸屬臺南府安平縣善化里東保及善化里西保管轄，善化里西保內有竹仔腳、下寮尾、槓仔腳、木柵莊、左營莊、大溝墘、埤腳、灣裡街、灰窰埔、田寮仔、六分寮、溪尾、東勢宅、什乃、九間厝等區域。善化里東保則轄有溪洲、和莊、坐駕莊、埔姜林、瓦窰仔、灣裡街頭、牛莊、大竹園、糖

¹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7。

²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32、72。

³ 嘉義縣原名諸羅縣，乾隆52年，因林爽文事件，居民奮力守城，高宗改名「嘉義」。參見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3。

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90。

莊後、二坎、茄拔莊、東勢寮、土虱窟、苓仔林、埤仔尾、三塊寮、北仔店等地。⁵藉由日治初期土地調查時的區域名稱，可以窺見清領末期的善化里東保及善化里西保的管轄區域，列如表4-1.1。

表4-1.1 灣裡土地調查局派出所調查各堡庄及土名一覽表

	清丈區域		行政區域	調查區域
善化里東堡	庄名	土名		
	茄拔庄		茄拔庄	茄拔庄
	溪洲庄			
	二坎庄			
	東勢寮庄		東勢寮庄	東勢寮庄
	埤仔尾庄		埤仔尾庄	
	三塊寮庄		三塊寮庄	
	土虱窟庄		土虱窟庄	
	北仔店庄		北仔店庄	北仔店庄
	大竹園庄		大竹園庄	
	牛庄		牛庄	
	苓仔林庄		苓仔林庄	小新營庄
	小新營庄		小新營庄	
	和庄		和庄	
	坐駕庄		坐駕庄	坐駕庄
	瓦窰仔庄		瓦窰庄	
	糖庄後		糖廊庄	
	灣裡街頭			
	埔姜林庄		埔姜林庄	
善化里西堡	六份寮庄		六分寮庄	六份寮庄
	田寮仔庄		田寮仔庄	
	東勢宅庄		東勢宅庄	
	曾文社		曾文庄	曾文庄
	什乃庄		什乃庄	

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252冊。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卷7，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93-94、129。

	九間厝庄		九間厝庄	曾文庄
	樣仔林庄			
	溪尾庄		溪尾庄	
			社內庄	
	灣裡街	港仔	灣裡街	灣裡街
		竹仔腳		
		灰窟埔		
	左營庄		左營庄	
	大溝墘庄			
	下寮尾庄			
	樣仔腳庄		右先鋒庄	
	埤腳庄			
	木柵庄			
安定里東堡	胡厝寮庄		胡厝寮庄	胡厝寮庄
	曾文社		坎頭庄	
	二甲庄		百二甲庄	
			西衛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252冊。

光緒21年，清廷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日本統治臺灣期間，行政區域歷經多次調整。日本在明治28年（1895）統治臺灣後，將臺南府安平縣與嘉義縣，改為臺南縣安平支廳與嘉義支廳，本鎮隸屬臺南縣安平支廳管轄。同年9月實施軍政，裁撤臺灣及臺南2縣，改設臺灣及臺南民政支部，下設出張所，本鎮此時歸臺南民政支部安平出張所管轄之。明治29年3月31日，廢除安平出張所，並將臺南民政支部改回臺南縣，縣、廳之下置支廳12處，此時，本鎮隸屬臺南縣嘉義支廳管轄。

明治30年5月，為更進一步壓制反日行動，縮小各縣廳管轄區域，將全臺重新規劃為6縣3廳，在縣廳之下，設有辨務署，本鎮隸屬臺南灣裡辨務署，下分善化里西堡及善化里東堡管轄，署址設在善化里西堡灣裡街。明治31年，兒玉源太郎繼任為第4任臺灣總督，籌議精簡行政機構，是年6月16日將86個辨務署改為44個辨務署，辨務署下設街庄，本鎮改隸屬大穆降辨務署灣裡支署管轄，其中，善化里東堡轄16個街庄，善化里西堡則轄11個街庄，

各置2名街庄長。⁶明治33年11月，臺南縣進行街庄區域改正，本鎮境內分屬臺南縣大目降辨務署灣裡區及善化里東區管轄。⁷其所含括範圍，列如表4-1.2。

表4-1.2 明治33年11月大目降辨務署隸屬今善化區域範圍一覽表

名稱	里名	街庄名
灣裡區	善化里西堡	灣裡街、右先鋒庄、左營庄、什乃庄、九間厝庄、社內庄、溪尾庄、東勢宅庄、六分寮庄、田寮仔庄
	安定里東堡	曾文庄
善化里東區	善化里東堡	坐駕庄、埔姜林庄、瓦礫庄、糖廍庄、大竹園庄、東勢寮庄、土虱堀庄、三塊寮庄、荳仔林庄、牛庄、茄拔庄、北仔店庄、小新營庄、和庄、埤仔尾庄、二崁庄

資料來源：《臺南縣公文》，第83號（1900年11月13日），頁14。

明治34年11月，臺灣總督府廢縣及辨務署，改設20廳，各廳下設支廳，支廳下設區，以便管理街庄社的行政事務，本鎮隸屬臺南廳灣裡支廳。明治42年10月，臺灣總督府將20廳合併為12廳，本鎮仍隸屬臺南廳灣裡支廳管轄，其中本鎮轄境歸灣裡區管轄的有灣裡街、六分寮庄、曾文庄。茄拔庄、東勢寮庄、北仔店庄、小新營庄、坐駕庄則屬善化里東區負責，而胡厝寮庄則由安定里東區管轄之。⁸

大正9年（1920）7月，臺灣總督府重新調整臺灣行政區域為5州2廳，在州下設郡及市，廳下仍設支廳，郡下設街庄，支廳下設區。臺南州管轄1市10郡，郡下則設有街庄，本鎮隸屬新化郡善化庄管轄，下轄善化、曾文、六分寮、東勢寮、北子店、茄拔、小新營、坐駕等區域，⁹善化庄在昭和15年（1940）升格為善化街。¹⁰

⁶ 《臺南縣報》，號外（1898年7月9日），頁1。

⁷ 《臺南縣公文》，第83號（1900年11月13日），頁14。

⁸ 〈街庄社名〉，頁63-64。

⁹ 新化郡，《新化郡概況》（臺北：成文，1985），頁29。

¹⁰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市街庄概況》（臺北：成文，1985），頁270。

貳、戰後建置

戰後初期，民國34年（1945）12月臺南州接收完畢，民國35年1月7日改州為縣，郡改成區，街庄改成鄉鎮。即臺南縣政府在民國35年1月7日成立，下轄新豐、新化、曾文、北門、新營、嘉義、斗六、虎尾、北港及東石等10區。善化街役場也依據民國35年1月20日「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裁撤，改稱善化鎮公所，並於同年6月6日正式成立。¹¹

民國39年，以大縣制不適宜推動地方自治，重新調整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善化鎮的管轄區域也有所調整，將日治時期屬安定庄管轄的胡厝里及胡家里納入善化鎮，此調整案與當時的臺南縣長胡龍寶有關，其以胡厝及胡家等兩里的學區與生活區域較近善化為由，劃入善化鎮。¹²

民國40年時，善化鎮轄東關里、文昌里、南關里、西關里、北關里、文正里、坐駕里、什乃里、溪美里、六分里、田寮里、六德里、東隆里、東昌里、牛庄里、嘉南里、嘉北里、小新里、胡厝里、胡家里等20里。民國71年因坐駕里戶數過多，進行鄰里調整，而分為坐駕與光文等2里。同年4月14日經臺南縣政府核准，將原屬坐駕里管轄的大成路至建國路東，中山路至中正路口一北，劃為光文里。¹³民國78年10月，善化鎮公所調整牛庄里、光文里的管轄區域，將牛庄里第15鄰中的45戶編入光文里，單獨成立第30鄰。¹⁴善化鎮里名變遷情形，詳見表4-1.3。

表4-1.3 善化鎮里名演變一覽表

1918年		1920年		1946年	1982年
保名	街庄名	大字	小字		
善化里西保	灣裡街	善化		東關里	東關里
				文昌里	文昌里
				南關里	南關里
				西關里	西關里

¹¹ 〈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¹² 胡龍寶將兩里劃入善化鎮之因，也與王寶珠競選安定鄉長失利有關。參見民國99年8月11日吳作霖先生訪談。

¹³ 〈臺灣地區地名變更調整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¹⁴ 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善化里西保	灣裡街	善化		北關里	北關里
				文正里	文正里
	六分寮庄	六分寮	田寮	田寮里	田寮里
			東勢宅	六分里	六分里
				六德里	六德里
	曾文庄	曾文	什乃	什乃里	什乃里
			曾文溪尾	溪美里	溪美里
	東勢寮庄	東勢寮		東隆里	東隆里
				東昌里	東昌里
	坐駕庄	坐駕		坐駕里	坐駕里
					光文里
	北仔店庄	北子店	牛庄	牛庄里	牛庄里
安定里東保	茄拔庄	茄拔		嘉北里	嘉北里
				嘉南里	嘉南里
				小新里	小新里
				胡厝里	胡厝里
				胡厝寮	胡厝寮
				胡家里	胡家里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82-83；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編，《臺南縣地名研究輯要》（臺南：臺南縣政府，1982），頁122-124。

第二節 行政機構及組織

壹、戰前

清領時期，臺南地區基層行政組織，分為里保街莊，以數十個街、莊劃為里或保，里保置總理1人，由各地耆老仕紳推舉經知縣核可後就職，負責辦理冬防、編成保甲、調解糾紛、管理公共事務。地保也是名譽職，掌理戶口，協助總理辦理冬防、團練等業務。

此外，善化地區在道光年間設巡檢司，署址在灣裡街，管轄區域包括

曾文溪一帶，編制人員有總書1名、皂隸24名、民壯4名、弓兵18名、家丁2名，總計49名。¹⁵

明治28年（1895）6月，臺灣總督府在街庄事務方面，仿效清代總理制度，遴選熟悉公務者為街庄事務主辦員及助理辦事員，負責街庄衛生、戶籍、整理田賦、管理共同財產等事務。明治30年6月，臺灣總督府公布「街庄社長設置規程」，規定設立街庄長，每月事務費在15圓以內，其職務為法令的傳達周知、遵照舊慣管理、協助徵稅、勘查戶口、預防惡疾或協助軍隊往來等事務。¹⁶同年9月改街庄社為區，任命區長。明治31年1月時，善化里東堡第1區街庄長是蘇養，善化里東堡第2區街庄長為陳詰生，善化里西堡第1區街庄長是鄭玉能，善化里西堡第2區街庄長是陳式文。¹⁷

明治35年5月，臺灣總督府公佈街庄社長的職務，街庄長直屬廳長，承廳長的指揮監督輔助街庄行政事務。¹⁸明治42年10月，臺灣總督府在街庄社之外，設區以為管理街庄社之行政事務。各區置區長1人，區長為名譽職，承廳長指揮監督，輔助執行轄內事務。區長的職掌為法令傳達；轉呈人民提承之申請案件；轄內情況及其他各種報告；代理徵收屬於歲入部門之地方稅及其他各種收入；轉達行政官署發布之命令；公共費之保管及出納；除前述各項外，承辦特由廳長交辦之事項；指揮轄內之保正及甲長，使其輔助區長之事務。區長雖係名譽職，惟視其事務之繁簡，得酌給辦公費用，且均屬具有學識與名望之臺籍人士，並給予判任之待遇。區長可任命區書記，區書記承區長之命辦理庶務，每月給與30圓以內之津貼。¹⁹歷任區長與區書記名單，列如表4-1.4。

表4-1.4 灣裡區及善化里東區區長、書記一覽表

年度	灣裡區		善化里東區	
	區長	書記	區長	書記
1914	蘇天壽	鄭清佃、鄭清章	蘇養	王傳心、蘇孝子

¹⁵ 臺南縣政府編，《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上），頁76、78-79。

¹⁶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09號，頁48。《臺南縣報》，第76號，頁2。

¹⁷ 《臺南縣報》，第75號（1898年1月7日），頁13。

¹⁸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162號，頁61。

¹⁹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805號，頁12；《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798號，頁44-45。

1915	蘇天壽	鄭清佃、鄭清章	蘇養	王傳心、蘇孝子
1916	蘇天壽	鄭清佃、鄭清章	蘇養	郭松煙、蘇孝子
1917	蘇天壽	鄭清佃、鄭清章	蘇養	張柏、蘇孝子
1918	蘇天壽	鄭清章	蘇養	蘇孝子
1919	蘇天壽	鄭清章	蘇養	蘇孝子、歐江水
1920	蘇天壽	鄭清章、洪良海	蘇養	蘇孝子、林有義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1920），大正3-9年。

大正9年（1920）7月調整臺灣行政區域，本鎮隸屬臺南州新化郡善化庄。庄長負責處理庄事務，在庄長之下設置助役及會計役各1人，助役負責協助庄長，會計役掌理街庄會計事務，另外成立庄協議會為諮詢機構。善化庄從昭和2年（1927）至昭和15年改制為善化街前，歷任庄長為蘇添壽、王滄海、曾丁順、宮澤文三郎等人。²⁰善化庄下設庶務股及財務股，各股設主任1名，庶務股負責職員進退、保管印鑑、文書收發保存、街庄預算、教育事項、社會教化、農工商業、同業組合及產業組合、金融、傳染病預防等相關業務；財務股掌管稅務徵收、財產管理、街庄費歲入歲出決算等事項。

善化庄在昭和9年的職員數有11名，昭和15年改為善化街後，至昭和18年時，共16名職員，包括助役1人、會計役1人、10名事務員及4名技術人員，²¹自昭和15年改制到昭和19年，曾善化街長的有小野邦彥、柏本菊治。²²依據《臺灣街庄區職員錄》，善化庄役場在昭和3、7年的職員名單，列如表4-1.5。善化庄從昭和11年至昭和16年，人員編制情形，列如表4-1.6。

表4-1.5 昭和3、7年（1928、1932）善化庄役場職員名單一覽表

職稱	1928年	1932年
庄長	蘇添壽	曾丁順
助役	鄭清章	迫田探太郎

²⁰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7-1939），昭和2年-14年。

²¹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市街庄概況》，昭和10至18年。

²²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2年-14年。

會計役	蘇宗連	蘇宗連
書記	洪良海	洪良海
	謝登富	謝登富
	林溥淵	蘇聰曉
	蘇朝草	蘇鬧文
產業技手	蘇極福	
技手		毛敬心
		蘇極福
雇員	蘇鬧文	

資料來源：中越榮二，《臺灣街庄區職員錄》（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28、1932），昭和3年、7年度。

表4-1.6 昭和11-16年（1936-1941）善化庄人員編制一覽表

年代	更員					區總代
	助役	會計役	有給更員		計	
			事務	技術		
1936	1	1	4	3	9	21
1937	1	1	6	3	11	21
1938	1	1	5	3	10	21
1939	1	1	5	5	12	21
1940	1	1	4	3	9	21
1941	1	1	6	3	11	2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市街庄概況》（臺北：成文，1985），昭和10-16年。

貳、戰後

一、組織變遷

戰後初期善化鎮公所的編制情形，依據民國35年（1946）「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之規定，置鎮長1人，總理鎮務；副鎮長1人，協助鎮長總理全鎮事務。善化鎮公所首任鎮長陳油，副鎮長黃秀卿。鎮公所內設總務股、財務

股及經濟股，²³各股各置主任1人，各股可依業務需要，設幹事、事務員。另置戶籍幹事1人，戶籍員若干名，專責辦理戶籍事務。善化鎮下設里鄰，里鄰分別是由日治時期保甲改設。里設里辦公室，各里設里長1人，由里民大會中選出，受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之自治事項及執行委辦事項。里辦公室置幹事1至2人，受里長之指揮監督，掌管各項事務。²⁴

民國36年10月廢總務股，成立民政股，財務股改為財政股。民國37年5月增設文化股。同年9月為辦理地方兵役事宜，增設國民兵隊附1人。即民國37年9月時，善化鎮公所設有民政、財政、經濟及文化等4股，國民兵隊附1人。²⁵

民國40年1月17日，重新公布「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裁廢副鎮長，改由總幹事襄理鎮長處理鎮務，當時善化鎮公所總幹事は陳春木。²⁶本鎮依此規定，同年6月廢文化股，改民政股為民政課，財政股為財政課，經濟股為建設課，新設戶籍室²⁷、總務課及主計員。²⁸即此時，善化鎮公所組織為，置鎮長1人，總理鎮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下設民政、財政、建設、總務等4課，並設戶籍室，主計員1人與國民兵隊部等單位；此外，各課室的職掌為：

民政課：掌理自治、地政、社政、教育、合作、衛生、調解、禮俗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財政課：掌理財務、稅務、公債、公款、公產及其他相關事務。

建設課：掌管農林、糧政、漁牧、工商、水利、交通、工程、義務勞動、公共造產及其他有關生產建設事項。

總務課：負責警衛、人事、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課室隊部事

²³ 〈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²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17期（1946年3月22日），頁18-22。

²⁵ 〈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民政》（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48），第2輯，頁12。

²⁶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40年春字第16期（1951年1月20日），頁220-221。〈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²⁷ 依據善化鎮公所提供的〈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中，戶籍室在民國36年成立，但臺灣省各鄉鎮是在民國40年，根據「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的規定才成立戶籍室，因此，本文是以臺灣省政府公告戶籍室成立時間為準。參見，《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40年春字第16期（1951年1月20日），頁220-221。

²⁸ 〈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項。

戶籍室：負責戶口調查統計、戶籍動態登記、戶口普查、抽查及校正，編制冊籍圖表，製換發國民身份證及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國民兵隊部：掌理國民兵調查編組、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徵集、在鄉軍人調查登記、出征軍人傷亡撫卹、及其家屬優待慰勞、軍民合作、民眾組訓自衛、防空、防諜、防火、救護及其他相關役政事項。

主計員：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編製預決算書、會計報告、核簽各項收支憑證及其他有關主計事項。²⁹

民國43年1月時再度調整組織，裁總幹事及總務課，改設秘書1人，承鎮長之命襄理一切事務，此時善化鎮公所秘書是蔡清田。並將戶籍室升為課，負責掌理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國籍、印鑑及其他有關戶籍事項。³⁰國民兵隊部改為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在鄉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及民防業務事項，另設專任人事管理員。此外，有關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由秘書承鎮長之命，指定專人辦理，並指揮監督之。³¹

民國58年7月時，配合戶警合一實施方案，廢戶籍課，改設戶政事務所，隸屬於縣警察局，戶政事務所主任由副局長兼任。在編制員額方面，善化鎮公所自民國43年月到民國58年9月，員額為60人。民國61年5月，將主計員改為主計室。³²民國64年，善化鎮公所職員名單及承辦業務情形，列如表4-1.7。

表4-1.7 民國64年善化鎮公所職員名單及承辦業務一覽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秘書室	鎮長	王榮華	總理鎮政務 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²⁹ 〈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40年春字第16期（1951年1月20日），頁220-221。

³⁰ 依據〈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中，戶籍課在民國40年成立，但根據「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的規定，民國43年1月戶籍室改為戶籍課，因此，本文是以臺灣省政府公告戶籍室成立時間為準。參見，《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42年秋字第6期（1953年7月7日），頁85。

³¹ 〈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42年秋字第6期（1953年7月7日），頁85。

³² 〈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秘書室	秘書	楊崑銀	襄理鎮政務、文稿審核
	課員	蘇雲祥	研考業務之撰辦 人事查核業務
	課員	蕭甲二	工友、廳舍、集會管理 物品驗收、不所屬各課室公文處理
秘書室	辦事員	陳明月	員工實物配給 物品採購及管理
	雇員	王榮瑞	印信典守、收發文處理
民政課	課長	吳文賢	主管一般民政業務
	課員	蘇錦樹	一般民政工作之擬辦
	課員	胡南山	民政課綜合性業務 地政、教育業務 調解會業務
	課員	汪敬賢	社會福利、社會救濟
	課員	楊俊雄	社區發展、民防業務
	雇員	黃玉柱	社會運動、公墓管理、環境衛生
	里幹事	黃雄	里自治行政
		張寶卷	
		莊石祥	
		王黃碧	
		田進山	
		呂憲瑜	
		郭壽墩	
		楊文欣	
		張金財	
		曾文隆	
		魏文存	
		胡奉慶	
		楊燦然	
		吳天水	
		蘇明漲	
		江濤	

民政課	里幹事	蕭鎮景	里自治行政
		蘇新源	
		王登祥	
		黃文雄	
財政課	課長	蔡清貴	主管財政業務 歲入預算之籌備及管理 鎮庫監督
	課員	張榮昭	財稅綜合業務之處裡 田賦所得稅代征 公有房地管理
財政課	課員	蘇振聲	地價稅代、出納管理
	辦事員	吳燦卿	契稅、遺產稅查征 房屋稅代征
	雇員	蘇茂坤	延席、娛樂稅查征 各項舊欠稅清理 稅捐完納證明核發
建設課	課長	蘇清雲	主管建設課業務
	獸醫	洪聰明	家畜禽疾病防治、畜產推廣管理
	技士	楊竹全	農業綜合性業務之處理 農業植物保護、調查、統計
	技士	吳進財	土木工程綜合業務 道路、下水道、水利工程 路燈管理
	技士	鄭雲靈	建築工程、其他公共設施 都市計畫業務
	課員	張瑞傑	工商管理、市場管理 戰時軍用物資調查管理
	課員	蘇茂昇	特用作物、林物推廣 河川管理及水產業物
兵役課	課長	蔡宗義	主管兵役課業務
	課員	周來成	兵役課綜合業務、役男征集等業務
	課員	林免	後備軍人管理等業務
	辦事員	吳俊毅	役政勤務、國民兵組訓
	雇員	王文哲	協助後備軍人管理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邱宏昌	綜理主計業務 預、決算之編審 收支憑證審核
	主計佐理員	胡秀賢	會計憑證編制 帳冊登記及表報 公務統計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曾聯海	綜理人事業務、人事管理
合計	52員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民國70年時，臺灣各鄉鎮市公所編制改以轄區人口數為主，人口4萬人以上者，設民政、財政、建設、農業、兵役等5課及人事、主計等2室。當時，善化鎮人口數為41,138人，增設農業課，掌理原由建設課負責的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業務。³³民國72年8月將人事管理員改制為人事室。³⁴

但因人口4萬以上者，並非皆以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臺灣省政府改以民國73年轄區農業人口1萬人以上，及農地面積1千5百公頃以上者，得增設農業課。此時，善化農業人口為18,956人，農地面積4271.15公頃，所以仍維持設有農業課。³⁵即民國73年時，善化鎮公所的組織為置鎮長1人，總理政務，秘書1人，承鎮長之命，處理事務，下設民政、財政、建設、農業、兵役等5課，人事室、主計室等2室。而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鎮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各課置課長，人事室及主計室置主任，人事室並置副主任。³⁶民國82年增設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項。³⁷

民國82年8月時，善化鎮公所的組織為，鎮長1人總理鎮內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置秘書1人，承鎮長之命襄理公所一切業務。下設秘

³³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70年夏字第62期，頁5。臺南縣政府，《臺南縣統計要覽》，民國70年度，頁16。

³⁴ 〈臺灣省善化鎮公所組織設置沿革一覽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³⁵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73年秋字第67期，頁3。臺南縣政府，《臺南縣統計要覽》，民國73年度，頁121-122。

³⁶ 〈臺灣省臺南縣善化鎮公所組織規程〉，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³⁷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82年冬字第28期，頁6。

書室、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兵役課、農業課、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9課室，另設有清潔隊、圖書館等附屬單位。³⁸各課室業務為，

民政課：負責自治行政、社會救助、民俗、社會行政、社會運動、勞工行政、社會教育、民防業務、衛生行政、公墓管理、工程業務、土地行政等業務。

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兵役課：負責徵集、編練、勤務、管理等與兵役行政相關業務。

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觀光、水利、自來水、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工商行政等事項。

農業課：負責稻作、畜牧、病蟲害、農情報告、農地管理等與農業有關之業務。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等事項。

主計室：負責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秘書室：總務研考、文書管理、檔案管理、公文處理等業務。

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項。³⁹

善化鎮公所編制員額，在民國72年月至民國83年2月時，編制員額維持在54人。⁴⁰

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民國88年11月時，廢止臺灣省政府訂定的「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準則」，⁴¹由各地方政府自訂自治條例。民國95年度，善化鎮公所裁撤兵役課，將役政業務併入民政課業務，增設社會課。⁴²

二、現有編制

善化鎮公所置鎮長1人，總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與員工。另置主任秘書承鎮長之命，襄理鎮政，秘書、專員等掌理法制、國家賠償、機要、動員、協調及核稿等事項。並設民政、財政、建設、農業、社會、行政、人事、主計及政風等9課室，分別掌理各項業務。

³⁸ 善化鎮公所，《善化鎮政》（臺南：善化鎮公所，1993），頁7。

³⁹ 善化鎮公所，《善化鎮政》，頁14-87。

⁴⁰ 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

⁴¹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88年冬字第2期，頁2。

⁴² 〈臺南縣善化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善化鎮公所提供之資料。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臺南：善化鎮公所，2007），第8期，行政組織3-1。

民政課：一般民政、兵役行政、自治、地政、行政區域、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原住民文化、為民服務、協辦民防、殯葬管理等事項。

財政課：負責財物、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建設課：有關於工業、商業、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度量衡業務、土木工程、道路養護、水利工程、公共設施、下水道工程、違章建築查報、小型排水設施、建築管理、路燈管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規劃管理、區段徵收、交通管理、觀光事業、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協辦河川公地、工商管理等事項。

農業課：農林漁牧、農業推展、水旱田轉作、農情調查、獸醫、生態保育等事項。

社會課：一般社政、社區發展、教育文化、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家庭補助、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全民健保、社會救助等事項。

行政課：調解業務、文書、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資訊、公關、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業務。⁴³

善化鎮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里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事室及主計室置主任、課員。民國97年時，善化鎮公所公務人員編制員額57人，在職人數42人。⁴⁴民國99年5月善化鎮公所暨所屬機關主管名單，列如表4-1.8。

⁴³ 〈臺南縣善化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善化鎮公所人事室提供之資料。

⁴⁴ 善化鎮公所，第10期（臺南：善化鎮公所，2009）《統計要覽》，行政組織3-2。

表4-1.8 民國99年5月善化鎮公所暨所屬機關主管一覽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任秘書辦公室	主任秘書	湯明卿	遠東工專	辦事員、里幹事、課員、市場管理員
秘書辦公室	秘書	王建成	麻豆國中	代表
民政課	課長	蘇素瑛	臺南高商	助理稅務員、辦事員、助理員、課員
財政課	課長	陳碧琴	輔仁大學	稅務員、課員
建設課	課長	陳建文	真理大學	技士、秘書
農業課	課長	龍登財	淡江大學	市場管理員、課員
社會課	課長	楊棣萼	崑山工專	里幹事、課員、課長、主任秘書
行政課	課長	胡勝陽	政治大學	書記、課員、課長
人事室	主任	王紫芊	文化大學	科員、課員、專員
主計室	主任	廖秀治	逢甲大學	佐理員、主計員、主任
政風室	主任	王逸民	逢甲大學	查核員、辦事員、副主任、主任
清潔隊	隊長	楊錦蓮	臺南家專	書記、辦事員、村幹事、市場管理員、課員
第一公有市場	管理員	楊銀素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	書記、辦事員、村幹事
圖書館	管理員	陳俐璿	遠東工專	書記、里幹事、助理員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人事室提供之資料。

善化鎮公所在戰後初期仍以善化鎮中山路上日治時期善化街役場為官署，但因原有辦公廳舍撤遷，在民國53年10月，在善化鎮文昌里中正路7號新建善化鎮公所，之後，又遷往建國



圖像4-1.1 善化鎮公所

洪慧珊攝於民國99年8月2日

路現址。⁴⁵

此外，善化鎮公所附屬機關計有清潔隊、托兒所、圖書館、公有市場。⁴⁶目前善化鎮公所清潔隊人員計62名，各式機具包括清潔車13臺、資源回收車9臺、掃街車、挖土機、推土機各1臺。在垃圾清運情形方面，清潔車分7條路線每日清運垃圾，並加掛熟廚餘桶每日回收，每週資源回收每路線2天一車次。每日市場中午1臺垃圾車收集垃圾及熟廚餘回收物，每星期一至星期五2臺資源回收，做廚餘回收工作。⁴⁷民國97年度，平均每人每天處理545.45公斤之垃圾，平均每員服務978位鎮民。⁴⁸在環境衛生維護方面，善化鎮公所清潔隊進行各村里環境考核工作，以民國97年9月環境清潔競賽總成績為例，由溪美里得到第1組的第1名。⁴⁹

在垃圾清運方面，民國80年至97年垃圾清運情形，列如表4-1.9。垃圾處理方式，在民國92年以前以掩埋為主，民國93年則以掩埋與焚化爐焚化並重，民國94年之後則以焚化爐焚化為主。

表4-1.9 民國80-97年（1991-2008）垃圾清運處理一覽表

年底別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	垃圾處理方法				
		處理量合計	掩埋	堆肥	焚化爐焚化	其他
1991	30.0	30.0	30.0	-	-	-
1992	34.0	32.0	30.0	-	-	2
1993	35.0	35.0	35.0	-	-	-
1994	42.0	45.0	45.0	-	-	-
1995	40.0	40.0	40.0	-	-	-
1996	40.0	40.0	40.0	-	-	-
1997	40.0	40.0	40.0	-	-	-
1998	41.0	42.0	42.0	-	-	-
1999	45.0	45.0	45.0	-	-	-

⁴⁵ 民國99年8月20日吳作霖先生訪談。

⁴⁶ 有關善化鎮圖書館、托兒所等相關內容，請參閱教育篇。

⁴⁷ 善化鎮公所清潔隊提供之資料。

⁴⁸ 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第10期，衛生環保8-2。

⁴⁹ 善化鎮公所清潔隊提供之資料。

2000	42.2	42.2	42.2	-	-	-
2001	42.6	42.6	42.6	-	-	-
2002	52.17	52.19	52.19	-	-	-
2003	34.50	34.49	34.49	-	-	-
2004	34.59	34.70	29.66	-	5.04	-
2005	40.19	40.26	2.55	-	37.71	-
2006	32.89	32.87	-	-	32.87	-
2007	26.17	26.13	-	-	26.13	-
2008	24.00	24.05	-	-	24.05	-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歷年度。

善化清潔隊致力於資源回收工作，為鼓勵水銀體溫計及廢乾電池回收，在民國97年9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回收兌換工作，每20個廢乾電池兌換有機肥2公斤1包。也因清潔隊的努力，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逐年下滑，民國97年時較民國96年減量約10%，在民國97年及98年獲得臺南縣環保第一組回收考核進步獎。⁵⁰以民國98年度資源回收執行成果為例，著重於社區、各里里長及學校等地資源回收的宣導外，也進行廢電池回收及街面資源回收稽查等工作。本鎮轄區內資源回收體系包括有高中1所、國中1所、國小7所、溪美社區、文昌社區、太子社區及紅蘋果社區等資源回收站、慈濟功德會資源回收站及慧慈寺義工團體等。



圖像4-1.2 垃圾減量宣傳暨清潔日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清潔隊提供



圖像4-1.3 善化鎮垃圾分類稽查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清潔隊提供

⁵⁰ 善化鎮公所清潔隊提供之資料。



圖像4-1.4 廢乾電池兌換回收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清潔隊提供



圖像4-1.5 資源回收宣傳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清潔隊提供



圖像4-1.6 清潔隊清運垃圾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清潔隊提供



圖像4-1.7 清潔隊資源回收場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清潔隊提供

三、調解委員會

除編制上的單位外，鎮公所亦設有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的調解業務，⁵¹其成立目的是調解人民糾紛，屬於輔佐行政之機構。調解委員會的委員是由鎮長遴選鎮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在民國94年以前，是由鎮長提名經鎮民代表會同意後任命。⁵²

但民國94年修正為由鎮長提出加倍人數後，「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請縣政府備查後聘任。」⁵³調解委員任期，在民國85年以前為3年，85年以後更改

⁵¹ 〈鄉鎮市調解條例〉，《總統府公報》，第6631號（2005年5月18日），頁26。

⁵² 〈鄉鎮調解條例〉，《總統府公報》，第569號（1955年1月25日），頁2。

⁵³ 〈鄉鎮市調解條例〉，《總統府公報》，第6631號，頁26。

為4年⁵⁴。委員會設主席1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第22、23屆善化調解委員會委員名單，列如表4-1.10。第24屆調解委員任期至民國99年12月31日，第24屆名單，列如表4-1.11。

表4-1.10 第22-23屆臺南縣善化鎮調解委員會委員名單

屆別	年度（民國）	委員名單	備註
22屆	88.1.1~91.12.31	梁水上	主席
		林金群	委員
		陳秀玉	
22屆	88.1.1~91.12.31	方蘇春	委員
		李添財	
		蘇文彬	
		蘇瓊杭	
		蘇坤修	
		蘇福	
23屆	92.1.1~95.12.31	梁水上	主席
		施學民	委員
		林金群	
		蘇文彬	
		李添財	
		朱進輝	
		蘇坤修	
		胡慶雲	
		蘇瓊杭	
		陳秀玉	
		林育信	
		王聖惠	

資料來源：善化鎮調解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⁵⁴ 〈鄉鎮市調解條例〉，《臺灣省政府公報》，72年春字第18號（1983年1月24日），頁5；《總統府公報》，第6074號（1996年1月17日），頁2。

表4-1.11 臺南縣善化鎮調解委員會第24屆委員名冊（2007.01.01～2010.12.31）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職業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委員 年資
主席	施學民	男	36.11.16	商	高職畢	第16屆鎮民 代表	調解委員 會主席	4
委員	胡慶雲	男	27.10.10	無	臺糖農 務專科 班結業	臺糖原料區 主任	調解委員	4
委員	方蘇春	女	30.03.03	商	高職	里長、調解 委員	無	8
委員	朱進輝	男	40.10.26	工	高中	調解委員	調解委員	4
委員	蘇瓊杭	男	26.08.11	商	高中	鎮民代表 調解委員	調解委員	12
委員	李華星	男	41.08.06	商	國小	臺南縣傢俱 工會理事長	華星傢俱 行負責人	新
委員	李添財	男	21.04.11	農	初農	水利站站長 調解委員	調解委員	8
委員	張芳瑞	男	60.08.22	商	大專	馬自達汽車 善化所經理	同左	新
委員	蘇坤修	男	38.07.25	農	國中	兵役委員 調解委員	里長 調解委員	8
委員	林日發	男	30.01.18	無	大學	國小校長	無	新
委員	胡楊幸	女	30.11.28	商	大學	教師	榮江化工 總務	新
委員	李金雪	女	32.08.19	無	大學	教師	家管	新
委員	陳秀玉	女	32.03.03	無	國小	慈光三村自 治會會長 善化鎮婦女 會理事長	調解委員	16
委員	蘇文彬	男	38.05.15	農	初商肄	調解委員	調解委員	8
委員	陳清林	男	21.06.20	農	初中	善化鎮農會 理事	田間調查 員	新

資料來源：善化鎮調解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結果經法院審核後，有強制執行之作用，其調解內容，在民事方面，以法院為辯論終結前之案件為限，包括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環保（公害糾紛）等案件；刑事方面，凡屬告訴乃論罪，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詐欺背信罪、毀棄損害罪等。調解委員會自民國80年至民國98年調解事件數，列如表4-1.12、表4-1.13。從表中可知，民國91年至98年的總件數，以民國93年的303件為最多，民國98年的185件最少。在民事部分，以其他（含車禍車損）的處理案件居首位，債務糾紛為第2位，刑事部分也以與車禍有關的傷害案件為主。民國80年至90年的案件數方面，民事案件較多，其中又以債務、物權等糾紛為主。在刑事方面，仍以傷害為主要的調解案件。

表4-1.12 民國91-98年（2002-2009）善化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數一覽表

年度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總計		成立	95	111	120	135	152	202	125	137
		不成立	90	72	78	82	94	101	63	73
民事	債務	成立	0	0	1	0	2	2	8	6
		不成立	1	5	3	4	4	0	11	14
	物權	成立	1	1	0	2	0	2	1	0
		不成立	4	4	0	1	2	6	0	0
	親屬	成立	0	0	2	0	1	2	1	1
		不成立	5	1	0	1	2	2	0	3
	繼承	成立	0	0	0	0	0	0	1	2
		不成立	0	0	1	2	0	1	2	4
	商事	成立	0	0	0	2	0	0	2	2
		不成立	8	2	2	2	5	0	0	4
	營建工程	成立	0	1	1	1	2	0	0	0
		不成立	1	2	2	0	1	0	0	6

民 事	環保 (公害糾紛)	成立	0	0	0	0	0	0	0	0
		不成立	0	0	0	0	0	0	2	0
	其他 (含車禍車損)	成立	3	5	8	8	31	45	32	32
		不成立	5	15	15	10	18	30	16	20
刑 事	妨害風化	成立	1	0	0	0	0	0	0	0
		不成立	0	0	0	0	0	0	0	0
	妨害婚姻及家庭	成立	0	0	0	0	0	0	0	0
		不成立	0	0	0	0	0	0	0	0
	傷害(含車禍過失傷害)	成立	87	98	106	122	116	148	80	94
		不成立	63	40	53	62	60	61	29	22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成立	1	0	0	0	0	0	0	0
		不成立	0	1	0	0	1	0	2	0
	竊盜及侵佔詐欺	成立	2	4	2	0	0	2	0	0
		不成立	0	3	2	0	1	0	0	0
	毀棄損害	成立	0	0	0	0	0	0	0	0
		不成立	0	0	0	0	0	0	0	0
	其他	成立	0	1	0	0	0	1	0	0
		不成立	5	0	0	0	0	1	1	0

資料來源：善化鎮調解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表4-1.13 民國80年到民國90年（1991-2001）調解事件數

年度	刑事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 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80	28	28									28	28												
81	35	35		1	1		1	1			33	33												
82	39	39									37	37		2	2									
83	13	13									13	13												
84	21	21									21	21												
85	60	60		1	1		2	2			56	56		1	1									
86	21	21									17	17					1	1		3	3			
87	14	14									14	14												
88	8	7	1				1	1			7	6	1											
89	18	11	7								18	11	7											
90	8	6	2								5	3	2	2	2				1	1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歷年度。

表4-1.13 民國80年到民國90年（1991-2001）調解事件數（續）

年度	民事																							
	合計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80	81	79	2	19	19		12	11	1	1	1										49	48	1	
81	104	98	6	12	11	1	34	33	1	9	8	1	1		1						48	46	2	
82	94	87	7	5	5		15	12	3	3	3		3	3					2	1	1	66	63	3
83	99	86	13	8	8		30	27	3	6	2	4	2	2		1	1		1	1		51	45	6
84	100	85	15	6	5	1	17	15	2	4	2	2	1	1		3	2	1				69	60	9
85	167	131	36	14	12	2	22	11	11	3	2	1	1	1		9	5	4	2		2	116	100	16
86	115	93	22	97	75	22	15	15		3	3													
87	138	114	24	98	83	15	24	19	5	6	3	3	3	3		7	6	1						
88	234	187	47	186	155	31	13	4	9	8	5	3	1	1		24	21	3	2	1	1			
89	263	178	85	217	152	65	29	17	12	11	5	6	1		1							5	4	1
90	192	117	75	166	106	60	14	5	9	8	4	4	2		2							2	2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歷年度。

四、善化鎮衛生所

本鎮公共衛生則由善化鎮衛生所掌管。戰後，根據民國35年頒佈的「臺灣省各縣市衛生組織規程」，規定各鄉鎮設衛生所，歸臺南縣衛生院管轄之。善化鎮衛生所於民國40年4月1日成立，民國49年時，改由善化鎮公所管轄指揮之，但民國63年7月1日改隸衛生局管轄。⁵⁵在官署建築方面，成立之時，借善化鎮公所一隅辦公，民國43年3月新建衛生所落成，民國70年又改建成2樓建築。

陳清桂是善化鎮衛生所首任主任兼醫生，總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下設護士、助產士、檢驗員、保健員及事務員等，成立之時的職員名單分別為稽查員吳作霖、助產士蔡廖朱滿、事務員曾有定、助理護士胡秋霜、林秀麗。⁵⁶

善化鎮衛生所歷任主管及職員名單，列如表4-1.14、表4-1.15。衛生所主任任職時都具有公醫身份，必須義務服務4年的期限。值得注意的是，民國72年至76年是由臺南醫院輪流駐診。其中，第5任主任鄭智仁於民國76年月1日調任官田鄉衛生所主任兼醫生，第6任主任黃守正民國76年6月2日到任前，主任遺缺由衛生稽查員吳作霖代理。⁵⁷

表4-1.14 善化鎮衛生所歷代主管名單

歷任主管屆別	姓名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1	陳清桂	1951.4.1	1954
2	陳奎村	1955	1961
3	李忠誠	1961	1981
4	黃再群	1982	1983
5	鄭智仁	1987	1987.2
6	黃守正	1987	1989
7	陳銘興	1989	1994
8	陳子弘	1994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之資料。

⁵⁵ 臺南縣政府編，《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中），頁207-209。

⁵⁶ 吳作霖先生提供之資料。

⁵⁷ 吳作霖先生提供之資料。

表4-1.15 善化衛生所歷任職員一覽表

到任時主管	職稱	姓名	備註
陳清桂	助產士	蔡廖朱滿	1967年5月退休
	稽查員	吳作霖	1987年12月退休
	助理護士	黃秋霜	
	助理護士	林秀麗	1987年12月退休
	醫護佐理員	胡合共	李忠誠主任時調至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助理護士	黃金蕊	轉任臺南市金城國中
李忠誠	助產士	徐金滿	轉任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
	保健員助產士	陳美惠	轉任臺南市北區衛生所
	保健員	曾茂隆	離職後自行創業
	事務員	陳宏仲	陳子弘主任時退休
	護理佐理員	蘇秀琴	負責家庭計畫業務，陳子弘主任時退休
	防癆保健員	胡秀蓮	陳子弘主任時退休
	公共衛生護士	王秀華	轉任佳里衛生所
	助產士	林玉女	陳子弘主任時退休
	公共衛生護士	王秀華	陳子弘主任時退休
	公共衛生護士	陳雪芳	陳子弘主任時退休
鄭智仁	檢驗員	胡惠香	
黃守正	衛生稽查員	陳淑滿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之資料。



圖像4-1.8 民國40年衛生所員工合影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於民國99年8月15日。



圖像4-1.9 民國43年衛生所落成時合影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於民國99年8月15日。



圖像4-1.10 民國43年衛生所員工合影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
於民國99年8月20日。



圖像4-1.11 民國60年5月衛生所員工
與敏惠護校實習生合影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
於民國99年8月20日。



圖像4-1.12 善化衛生所員工合影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
於民國99年8月20日。



圖像4-1.13 民國70年改建後衛生所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
於民國99年8月20日。



圖像4-1.14 善化鎮衛生所現貌
洪慧珊攝於民國99年8月20日。



圖像4-1.15 衛生所協助巡迴醫療工作隊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於
民國99年8月15日。

善化鎮衛生所目前人員編制是11人，其組織及業務職掌為，主任兼醫師1人負責掌理醫療、行政及公共衛生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護士5人分別負責行動醫院、長期照護業務、口癌、綜合保健、參與預注、醫療門診、督促護產人員執行；優生保健、性病防治、婦幼衛生、家庭計畫、綜合保健、地段管理、參與預注、醫療門診；衛生教育、菸害防治、肝炎防治、國民營養、綜合保健、地段管理、參與預注、醫療門診；婦癌防治、托兒所管理、綜合保健、地段管理、參與預注、醫療門診；電腦管理業務、慢性病防治、精神衛生防治、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地段管理、參與預注、醫療門診及各項預防注射、大腸直腸癌防治、綜合保健、地段管理、參與預注、醫療門診。

衛生稽查員1人，負責醫藥政管理、查稽、設立初核、食品營業衛生稽查、特種營業衛生輔導稽查、工廠職業衛生、煙害防治、出納、門診掛號、衛促會。醫事檢驗師1人，掌管醫事、食品檢驗、協辦藥局管理、主計工作。課員1人，負責人事、總務、生命統計、門診掛號、保健業務、政風研考、民防、員工薪資等業務。疾管局派駐護士1人，協助防疫工作、癩病、結核病防治、卡介苗注射、老人流感預注、綜合保健、地段管理、參與預注、醫療門診。工友1人協助雜務、掛號等業務。⁵⁸

初創時期，上午門診，下午則巡迴善化鎮內村里，從事公共衛生推廣及預防注射等工作。自民國40年至民國76年時，衛生所的業務包括婦幼衛生、衛生教育、學校衛生、衛生稽查、環境衛生、家庭訪視、預防接檢及砂眼、性病、瘧疾防癆等工作。

醫療方面，主要業務有體檢、貧民醫療、公務人員保險醫療及助產士接生工作等。以貧民醫療為例，針對一級貧民，善化鎮公所及善化鎮農會會發給施療券，免費診療並給予免費藥物，衛生所再以施療券向相關單位請款。善化鎮衛生所也組織醫療隊參與善化鎮民防團演習，並組巡迴醫療衛生工作隊，進行義診醫療工作。在李忠誠主任時期，也協助敏惠護校的實習工作。

在傳染病防治方面，以霍亂、瘧疾、肺結核為主。當有霍亂疫情傳出時，必須進行隔離、排定各村里抽血檢查及進行預防注射。在肺結核防治方

⁵⁸ 善化鎮衛生所提供之資料。「臺南縣善化鎮衛生所編制表」，《臺南縣政府公報》，民國99年第6期（2010年5月19日），頁8。

面，每星期五有X光巡迴車進駐衛生所，若有病例則移往臺南結核病醫院進行治療。此外，在第3任李忠誠主任時，也曾移送癲瘋病患至樂生院。

善化鎮衛生所配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DDT噴射防瘧工作，善化鎮公所派衛生所人員至高雄鳳山講習後，組織4組工作隊，實施DDT家屋噴灑防疫計畫。隊長分別是第1組衛生所曾有定，第2組鎮公所民政課員蔡德安，第3組衛生所吳作霖，第4組衛生所胡合共。自民國43年起連續3年進行噴射工作，第1年度多數居民拒絕噴藥，但因噴灑同時，除防治瘧疾外，也可消滅屋內的其他有害昆蟲，民國44年時，各村里多配合噴灑，但隔年因害蟲產生抗藥性，使其效果降低，爾後，則由善化鎮聯合村里進行瘧疾監控。民國60年代瘧疾在臺灣絕跡後，瘧疾病例多屬境外移入，每當善化鎮有病例傳出後，衛生所必須進行隔離投藥工作。

在學校衛生方面，首重預防注射、砂眼及蟯蛔蟲的防治工作。在預防注射方面，早期以小兒麻痺、破傷風、白喉等疾病為主。衛生稽查方面，針對醫院、診所、中西藥房管理、特種營業、飲食、旅社、理髮、工廠衛生、食品抽驗等。在環境衛生方面，初創時期在各村里推廣新式廁所的興建。公害防治方面，則進行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管制等工作。⁵⁹

家庭計畫執行方面，主要是由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家庭計畫研究所派駐家庭計畫人員，教育避孕觀念，在凍省後則以優生保健為優先。肝炎及肺結核防治方面，民國74年起新生兒全面公費接種B型肝炎疫苗，為肝炎防治開始。⁶⁰

善化衛生所執行傳染病預防接種方面，從民國40年成立至民國76年間，是以預防天花的種痘、小兒麻痺口服疫苗、卡介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等。民國83年至97年，善化鎮衛生所進行的預防接種，列如表4-1.16。從表中可知，卡介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麻疹疫苗、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德國麻疹疫苗、日本腦炎疫苗、B型肝炎、水痘疫苗、A型肝炎疫苗，其中水痘及A型肝炎疫苗是自民國96年度起才有施打紀錄。

另外，以民國96年度為例，預防接種人共有4,256人，其中日本腦炎疫苗

⁵⁹ 吳作霖先生提供之資料，民國99年8月11、20、23日吳作霖先生訪談。

⁶⁰ 善化鎮衛生所提供之資料。

1292人占30.36%為最多，小兒麻痺口服疫苗1030人占24.20%次之，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464人占10.90%居第3位。⁶¹



圖像4-1.16 善化鎮DDT噴射工作隊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於民國99年8月15日。



圖像4-1.17 衛生所協助巡迴醫療工作隊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於民國99年8月15日。



圖像4-1.18 瘧疾監視組組員聘書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於民國99年8月15日。



圖像4-1.19 衛生所協助巡迴醫療工作隊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於民國99年8月15日。



圖像4-1.20 民國75年善化衛生所參與社區醫療服務隊（一）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於民國99年8月15日。



圖像4-1.21 民國75年善化衛生所參與社區醫療服務隊（二）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洪慧珊翻攝於民國99年8月15日。

⁶¹ 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第9期，頁衛生環保8-2。

單位：人次

表4-1.16 民國83年至97年（1994-2008）預防接種工作（1）

年度	卡介苗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麻疹疫苗		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
	第一劑	追加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追加	其他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追加（一）	追加（二）	其他	國小一年級	其他	單一劑	其他		
1994	401	303	504	480	488	464	-	504	480	488	464	581	-	581	-	566	-	470	581
1995	547	310	484	511	518	498	-	484	511	518	498	579	-	579	-	503	-	520	1085
1996	644	364	539	561	532	574	-	539	561	532	574	622	-	622	-	528	-	532	183
1997	581	373	454	460	491	496	32	454	460	491	496	-	34	614	-	490	-	496	3
1998	314	3	396	434	443	520	-	396	434	443	520	-	-	-	-	473	-	492	45
1999	326	1	402	383	383	484	-	402	384	384	484	608	6	609	5	369	-	436	-
2000	322	6	387	378	365	378	-	387	382	368	3778	566	-	566	-	395	-	399	-
2001	282	8	329	302	341	416	-	346	323	364	414	1142	-	1142	-	399	-	408	-
2002	226	1	343	367	375	433	-	343	367	375	433	570	-	570	-	394	-	407	1786
2003	175	-	260	274	275	348	-	270	281	283	355	534	-	534	-	333	-	388	1195
2004	167	-	177	157	174	229	-	217	202	216	272	456	2	456	2	259	-	299	1123
2005	179	-	155	162	142	186	-	256	221	220	243	422	-	422	-	270	-	233	408
2006	115	-	96	100	104	158	-	135	137	144	203	470	-	480	-	52	-	236	-
2007	102	-	90	102	99	137	-	118	133	131	173	475	-	464	-	-	-	266	-
2008	102	-	113	104	100	119	-	144	125	119	141	411	-	-	-	-	-	246	-

表4-1.17 民國83年至97年（1994-2008）預防接種工作（2）

單位：人次

年度	德國麻疹疫苗		日本腦炎疫苗					B型肝炎					水痘疫苗		A型肝炎疫苗			
	育齡婦女	其他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追加	其他	免疫球蛋白 單一劑	疫苗				單一劑	其他	單一劑	第二劑	其他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第四劑						
1994	47	-	612	612	585	600	-	-	211	522	548	23	-	-	-	-	-	其他
1995	53	-	487	484	540	513	-	1	176	494	1051	2	-	-	-	-	-	-
1996	26	-	548	544	563	573	-	-	84	497	510	-	-	-	-	-	-	-
1997	27	-	556	553	532	627	-	-	90	485	549	9	-	-	-	-	-	-
1998	29	-	538	535	546	627	-	-	49	353	470	-	-	-	-	-	-	-
1999	46	-	690	686	632	592	-	-	42	356	393	-	-	-	-	-	-	-
2000	19	-	690	686	632	592	-	-	38	406	417	-	-	-	-	-	-	-
2001	32	-	504	508	317	5	565	-	34	325	364	-	-	-	-	-	-	-
2002	92	-	388	381	510	1	582	-	267	344	365	19	-	-	-	-	-	-
2003	175	-	440	431	404	583	-	4	192	280	304	1	-	-	-	-	-	-
2004	115	10	286	288	407	539	2	5	197	260	268	-	-	-	-	-	-	-
2005	64	-	313	317	286	474	4	4	161	251	265	1	275	-	2	1	-	-
2006	470	11	243	245	296	404	-	4	111	192	217	-	229	-	1	-	-	-
2007	31	11	284	272	256	480	-	-	75	157	178	-	218	-	2	2	-	-
2008	19	873	235	228	266	462	-	2	49	163	160	-	159	-	1	-	-	-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歷年度。

第二章 戶政警政與役政

第一節 戶政

壹、戰前之戶政

清代的戶籍制度分律定戶籍及保甲戶籍兩種。律定戶籍是指依據戶律的規定而制定，包括戶籍冊及賦役冊。「保甲戶籍」則係根據會典、則例、省例之規定，其目的在於維持治安。

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戶政歸府縣掌管。依據《大清會典》之規定，每5年編查戶口一次，編訂賦役冊，為課賦丁銀之依據。乾隆37年（1772），詔令全國停止戶口編審，40年通令全國辦保甲，保甲戶口取代賦役冊，戶口編查乃漸趨詳確，即基層的戶政工作則由保甲組織負責之。

光緒12年（1886）時，劉銘傳進行清賦工作，在此之前必須瞭解臺灣人口數，作為就戶問糧的基礎，所以先訂定保甲編審方針，通令各府縣，限3個月內將各府廳所轄戶口編查報告，由縣廳任命保甲委員，在簽首的協助下進行調查，並載於簿冊內，每戶發給印信紙牌1枚，填記姓名、年齡、丁男口數，並各自掛於門口，⁶²牌頭甲長不時稽查，其中如有死亡，由牌扣除，遷離者刪去。

日本治臺後，在明治29年（1896）8月，頒布「戶籍調查規則」，由憲兵隊和警察官編造戶籍資料，以便能了解全島戶口數及人民的身分背景。另命令街庄總理督導戶籍異動。明治30年6月戶籍資料改由辨務署負責，善化地區的戶籍資料歸灣裡辨務署管轄。明治30年10月善化里東堡共有1,019戶，在籍人口4,620人（男2,528人、女2,092），入寄留人口18人，出寄留人口25人，善化里西堡則有1,309戶，6,439人（男3,420人、女3,019人），入寄留人口36人，出寄留人口24人。⁶³明治31年公佈保甲條例，由保正及甲長協助警察調查戶口。明治34年，第2次官制改革，廢縣置廳，戶籍事務由廳的總務

⁶² 臺南縣治要覽編纂委員會，《臺南縣治要覽》（臺南：臺南縣治要覽編纂委員會，1898），頁6-7。

⁶³ 臺南縣治要覽編纂委員會，《臺南縣治要覽》，頁7、9。

課和警務課分掌，前者負責戶口簿，後者負責戶口調查簿。⁶⁴

表4-2.1 明治34年善化地區人口一覽表

名稱	市街庄名	街庄社名	戶數			人口						
			日人	臺人	計	日人		臺人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灣裡區	善化里西堡	灣裡街	4	681	685	24	5	1454	1261	1478	1286	2764
		右先鋒庄		30	30			49	25	45	25	74
		右營庄		6	6			10	6	10	6	16
		什乃庄		70	70			230	170	230	170	400
		九間厝庄		65	65			115	111	115	111	226
		社內庄		10	10			18	10	18	10	28
		溪尾庄		81	81			230	210	230	210	440
		東勢宅庄		31	31			86	72	86	72	156
		六分寮庄		136	136			351	314	351	314	665
		田寮仔庄		93	93			272	228	272	228	500
	安定里東堡	曾文庄	29	10	39	36	37	27	16	63	53	116
		合計	33	1313	1246	60	42	2842	2443	2901	2485	5377
善化里東區	善化里東堡	坐駕庄		44	44			129	105	129	105	234
		埔姜林庄		10	10			22	21	22	21	43
		瓦礫庄		30	30			76	55	76	55	131
		糖廊庄		12	12			23	16	23	16	39
		大竹園庄		7	7			17	9	19	9	26
		東勢寮庄		150	150			376	300	376	300	676
		土虱堀庄		20	20			54	43	54	43	97
		三塊寮庄		29	29			71	55	71	55	126
		荳仔林庄		24	24			38	48	38	48	86
		牛庄		106	106			365	232	365	232	597

⁶⁴ 畠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1936），頁4-5。許錫專編譯，〈日據初期之保甲制度〉，《日據初期之鴉片制度》（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第2冊附錄，頁236。

善化里東區	茄拔庄		250	250			667	418	667	418	1085
	北仔店庄		80	80			185	168	185	168	353
	小新營庄		143	143			413	357	413	357	770
	和庄		24	24			34	39	34	39	73
	埤仔尾庄		20	20			38	21	38	21	59
	二崁庄		21	21			28	39	28	39	67

資料來源：臺南縣廳，《臺南縣地方事項要覽》（臺南：臺南縣廳，1902），頁129-131。

隨著日人對臺灣的控制逐漸穩固，且其認為戶口調查為明瞭管內事情最要緊之事項。明治36年制定「戶口調查規程」，加強巡查及巡查補擔任戶口調查的責任。此時的戶口是由廳為主管單位，由廳長命所屬總務課員負責，並以街庄為協助單位，廳設有戶籍正本，街庄設副本。⁶⁵

明治38年10月辦理第1次臨時戶口調查，同年12月頒布新的戶口規則，規定戶口有異動時，應於10日內由戶長自行申報，不申報時，得以戶口實查代替。凡違自行申報，或拒絕警察、逃避警察之戶口實查、或偽不實資料者，罰款20圓。以廳或支廳為主管單位，並設戶口調查簿，置戶口主任掌管戶籍事宜。另在廳、支廳及警察官吏派出所設有戶口調查副本，命令管區巡查及巡查補負責掌管，受理有關戶口申查及戶口異動事項，將之記載於戶籍副簿，再向廳或支廳報告制度，⁶⁶即以警察單位為臺灣的戶政主管機關。直到民國34年（1945），日本投降時，臺灣的戶籍法規僅有小規模的修正和補充，並進行7次戶口調查。

日治時期戶籍實務工作又可分為戶籍簿冊、戶口登記、戶口實查等。戶籍登記的種類包括籍別登記、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旅行人口及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如有變更或錯誤而需更正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0日內經由保正向警察機關申請登記，經警察機關派員實查屬實後，方得登記於戶口調查簿。日治時期之戶口實查分為定期實查、異動實查、臨時實查等。戶口實查的項目除查一般戶籍登載事項外，對於住民的生活狀態、住民之衛生狀態、治安上必須特別注意受查者之言行、政令推行情形、風俗、習慣及

⁶⁵ 陳金田譯，《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09-310。

⁶⁶ 島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頁7-8。

其變遷情形及產業狀態等皆為實查之項目。⁶⁷

貳、戰後之戶政

戰後初期，由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接管戶政工作，民國35年改由民政處負責。善化鎮公所置戶籍幹事1人，戶籍員若干名，專責辦理戶籍事務。⁶⁸民國35年6月，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中第六條規定，以鄉鎮為管轄區域。⁶⁹

在戶政改隸民政機關後，警察機關為維持治安，對其轄區內之人口動態需加切實掌握，所以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35年10月頒訂「臺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查報戶口異動聯繫辦法」及民國36年頒布之「戶警聯絡辦法」，將流動人口之查記、嫌疑居民之偵查、特種營業之檢查、廠店舖開歇、僱工僱辭及失蹤人口查緝均劃歸警察機關負責，其他戶籍登記事項，仍屬戶政機關辦理。⁷⁰民國37年，鄉、鎮、區設戶籍幹事、戶籍員若干人，村里則設聯合辦公處，設戶籍員1至2人。

但民國38年為因應臺灣人口大幅增加，原有戶政人員嚴重不足，再加上戶政警政機關權責不清，實施戶警聯合辦公。⁷¹臺南縣也於同年5月起，調派村里戶籍人員進駐派出所辦公，但因成效不彰而取消，改由將戶政人員集中在鎮公所分組辦公。另一方面，為因應地方自治，辦理第一次戶口總校正，以編造選民名冊，臺南縣政府依據「戶口總檢查辦法」，自民國38年5月1日起，動員軍憲警及各級自治人員等，從事戶口總檢查工作。⁷²

民國40年時，善化鎮公所增設戶籍室，由鎮長兼戶籍室主任，下設幹事、戶籍員、事務員若干名，加強清查戶口、戶籍登記、換發國民身分證、辦理恢復姓名與國籍、改正街道名稱編定門牌等戶籍事務。民國43年12月18日，因應「戶籍法」規定，鄉鎮市區公所設戶籍課，專責戶政業務。除例行業務外，民國45年實施第1次戶口普查，善化鎮公所成立戶口普查所，普查

⁶⁷ 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2冊，頁316-317。

⁶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17期（1946年3月22日），頁20。

⁶⁹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35年冬字第7期，頁119。

⁷⁰ 洪慶麟，〈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頁102。

⁷¹ 官蔚藍，《戶政制度暨戶籍登記措施檢討與改進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76），頁18。

⁷²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年），卷3，政制志（上），頁146。

內容包括年齡、籍別、教育狀況、婚姻、職業及專長等7類。⁷³迄今，共舉辦過7次戶口普查。

民國58年7月1日試辦戶警合一制度，將戶籍課改隸臺南縣警察局，另成立善化鎮戶政事務所，受警察局長指揮監督，並由善化分局副分局長兼任戶政所主任。但直到民國62年7月17日「戶籍法」修正通過，民國64年4月18日才正式實施該制。民國72年3月7日，戶政事務所主任改為專任並兼善化分局副分局長，並置秘書1人。⁷⁴

民國81年7月，戶籍法修正後，將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改為縣市政府，戶警回歸分立。依「臺灣省縣（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之規定，戶政事務所置主任1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民政局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下置戶籍員、辦事員、書記、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戶政事務所掌管身分登記事項；遷徙登記事項；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登記事項；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及撤銷事項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⁷⁵善化鎮戶政事務所的人員編制，目前有主任1人、秘書1人、課員3人、戶籍員4人、辦事員1人、工友1人，共11人。歷任善化鎮戶政事務所主任，列如表4-2.2。

表4-2.2 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歷任主管一覽表

姓名	到職日期	去職日期
林來傳	1968.1	1973.6
王榮華	1973.7	1974.1
徐藤生	1974.2	1975.1
歐應銘	1975.2	1977.11
劉荃生	1977.12	1990.2
封錫伯〈代理〉	1990.2	1990.11
陳祥泰	1990.11	1991.9
沈涑珍〈代理〉	1991.9	1992.6
周明毅	1992.6	1993.8

⁷³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1959），第1卷，業34-38。

⁷⁴ 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

⁷⁵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81年秋字第19期，頁5。

陳永平	1993.9	2004.7
沈凍珍	2004.8	2006.1
邱昭慶	2006.1	2007.1
吳秋滿	2007.1	2008.7
王上宜	2008.6	

資料來源：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

善化鎮戶政事務所主要業務是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業務；印鑑登記業務；國籍業務；門牌編釘、證明人口統計業務；戶政為民服務暨簡政便民革新業務；臺南縣受理日治時期種族「熟」之縣民申請補登記為「平地原住民」等業務。本鎮戶政業務推動方面，以民國87至98年度為例說明，列如表4-2.3。主要是以戶籍登記、戶政文件核發（國民身分證、印鑑、戶籍謄本）及門牌編定換發等業務為主。其中，民國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舊式身分證，使得民國95年度發給國民身分證量激增。

表4-2.3 民國87-98年（1998-2009）善化鎮戶政事務所執行業務一覽表

年度	發給國民身分證	填發戶口名簿	核發戶籍謄本	辦理印鑑	編釘門牌
1998	3,230	1,225	36,495	8,406	325
1999	2,693	1,229	44,685	8,970	875
2000	2,922	1,256	14,413	4,345	155
2001	2,882	1,203	13,944	3,959	110
2002	3,403	1,216	16,044	4,245	107
2003	3,020	1,245	17,030	3,460	114
2004	2,857	1,634	16,588	3,416	117
2005	2,021	1,599	18,645	3,962	137
2006	15,815	1,516	16,686	3,546	162
2007	5,112	1,314	18,843	3,561	139
2008	4,272	1,384	18,745	3,234	134
2009	4,251	1,592	20,715	3,077	65

資料來源：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

民國86年10月1日完成全國戶政電腦化連線作業，也逐漸簡化各項戶政業務的程序，擴大異地辦理戶籍登記項目，包括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等業務，自96年2月1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遷徙、申請現行、除戶戶籍謄本，只需在遷入地及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除加速戶政資訊化外，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出許多便民服務項目，設置綜合受理櫃檯、現住地申請戶籍謄本、簡化國民身分證之核發、以書信、電話、傳真方式申請戶籍謄本、通信書面申請戶籍登記、放寬委託申請限制、國民身分證掛失、自然人憑證等便民措施。



圖像4-2.1 善化鎮戶口普查所
資料來源：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圖像4-2.2 回復原有姓名聲請書
資料來源：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圖像4-2.3 舊式身分證號碼機
資料來源：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圖像4-2.4 舊式身分證鋼印機
資料來源：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圖像4-2.5 民國66年戶口名簿內頁
資料來源：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圖像4-2.6 民國93年戶口名簿內頁
資料來源：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圖像4-2.7 早期身分證檢查號碼簿
資料來源：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圖像4-2.8 戶口普查工作成績特優獎狀
資料來源：吳作霖先生提供



圖像4-2.9 舊式身分證樣本
資料來源：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圖像4-2.10 善化鎮戶政事務所
張靜宜攝於民國99年8月11日

第二節 警政

壹、戰前之警政

清領時期並沒有像現今有完備的警察制度，地方的警政及保安由各級地方官府、保甲組織及街庄組織負責。在官府方面，包括巡檢及縣丞，都配有皂隸、快役及馬快，並且劃區管轄，負責地方治安的維護工作。此時本鎮轄區內置有皂隸與快役負責善化里東堡、善化里西堡及安定里東堡的治安。⁷⁶街庄制度也有維持治安之功能，街庄之中的總理、董事等職也負責約束庄民、維持秩序、調解及巡檢、編造保甲及戶口、命盜重案之秉告、團練壯丁等現代警察業務。此外，協助總理的地保，在本質上為駐鄉警察，如受投、傳訊、捕犯、看管、巡查及管束等警察事務則由地保負責⁷⁷。

此外，保甲制度也扮演協助官府維護地方治安的角色。臺灣正式實施保甲制度是在雍正11年（1733）時，保甲制度的組織為，為保地方安寧，鄉村依官諭成立保甲自衛警察，其組織以10家為1牌，牌置牌頭；10牌為1甲，甲置甲長；10甲為1保，置保正。其職責，主要是為防範、追捕盜賊、維持地方治安以及編查戶口；有時兼辦田土、戶婚等民案及輕微刑案之調處，亦辦理如差徭、呈報案件等雜務。⁷⁸劉銘傳為清理田賦以及確保地方治安，擬促進保甲的功能，保甲改歸地方官監督，將其改制為官民混成之組織，規定10戶為牌，牌有長；10牌為甲，甲有長；10甲為保，保有正，均隸屬保甲局。⁷⁹

總之，本區在清領時期的警察行政，主要是由官府及民間的保甲制度及街庄制度負責之。

日治時期，根據明治29年（1896）臺灣總督府所公佈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在縣設警察部、廳設警察課，扼要的地區設警察署或警察分署，原有的警察署仍存置。警察署長、分署長由警部任之，掌管各該署之主管業務，並監督部下官吏。明治30年，全臺行政區域改設辦務署，與警察

⁷⁶ 奧村金太郎、蔡國琳編，《臺南縣誌》（臺北：成文，1985），第3編，頁1-3。

⁷⁷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72-674。

⁷⁸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泛論》（臺北：華世出版社影印，1979），頁558-565。

⁷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第3卷上，頁272-274。

署共同負責地方治安事務。明治31年6月修正地方官制，將辦務署、撫墾署及警察署合而為新的辦務署制度。但因地方警察署與辦務署之間的權責時有爭議，為統一地方行政的指揮工作，除由辦務署第2課掌管警察事務，下置辦務支署，由警部、警部捕、巡查、巡查補所組成，負責管理警察官吏派出所，以推行警務。⁸⁰本鎮的警察業務歸大目降辦務署灣裡支署負責，明治33年部署1名警部跟2名警部補，並於同年7月6日設立東勢寮警察官吏派出所。⁸¹

明治34年時，臺灣總督府修改地方官制改置支廳。支廳掌管之事務，主要是以警察事務為主，必要時視其實際需要，兼掌總務、稅務、水利、衛生等事項，因此支廳長多以警察或警部充任。此時，善化的警察業務歸灣裡支廳管轄，明治35年時，設有東勢寮及茄拔等警察官吏派出所。⁸²明治37年12月成立曾文庄警察官吏派出所，但因轄區改變，明治44年5月將曾文庄警察官吏派出所改稱六份寮庄警察官吏派出所。⁸³

大正9年（1920）時，實施州郡街庄制後，警察管轄區域也有變動，此時，善化地區屬第3監視區，設有善化警察官吏派出所、茄拔警察官吏派出所、東勢寮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六分寮警察官吏派出所。大正9年善化庄警察官吏派出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列如表4-2.4。

表4-2.4 大正9年善化庄警察官吏派出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一覽表

名稱	位置	區域	人員配置				
			警部	巡查 部長	甲種 巡查	乙種 巡查	計
善化警察官吏派出所	善化	善化、坐駕	1		6	2	9
茄拔警察官吏派出所	茄拔	茄拔、小新營			1	1	2
東勢寮警察官吏派出所	東勢寮	東勢寮、北子店			2	1	3
六分寮警察官吏派出所	六分寮	六分寮、曾文		1	2	1	4

⁸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1冊，頁408、522-523。

⁸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494冊。

⁸² 《臺南廳報》，第32號（1902年1月15日），頁108。

⁸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792冊。

資料來源：《臺南州報》，號外（1920年9月1日），頁27；《臺南州報》，號外（1920年9月10日），頁9。

除設有警察官吏派出所負責警察業務外，臺灣總督府實施保甲制度，以爲警察制度的輔助。明治31年8月，參酌清代自衛武力的舊慣，設置保甲，以維護社會秩序。10戶爲1甲，10甲爲1保，甲設甲長保設保正。在規程中明確規定警察和保甲間的關係，即保甲、壯丁團的編制、保甲役員等的選舉、經費收支預算、決算等，都須經支廳長、警察署長的同意，且接受其監督和指揮。保正、甲長的職務爲調查戶口、監視出入者、檢舉犯罪、協助搜捕罪犯等以及輔助街庄、社、區長執行地方事務，爲使保甲制度發揮作用，規約中亦訂定「刑罰連坐責任」、「保甲規約連坐責任」等規定。昭和2年（1927）善化庄保正名單，列如表4-2.5。

表4-2.5 昭和2年善化庄保正一覽表

地區	保名	姓名
善化庄善化	第1保	施郡
	第2保	洪安心
	第3保	林茂
	第4保	陳土城
	第5保	陳漏養
	第6保	陳茂林
	第7保	王鵠朱
善化庄茄拔	第1保	曾丁順
	第2保	王條水
	第3保	林坤茂
	第4保	李植
	第5保	黃老均
善化庄東勢寮	第1保	陳水泉
	第2保	蘇新池
	第3保	林連順
	第4保	陳德生

善化庄六分寮	第1保	楊深江
	第2保	楊朝旺
	第3保	胡全安
	第4保	王登前

資料來源：屋部仲榮，《臺南官民職員錄》，頁123-124。

同時，為壓制「匪徒」及防範天災，由保甲中17至40歲的男子組成壯丁團，推選團長、副團長出任領導，召集時其所需費用，由保甲預費支應。

貳、戰後之警政

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下設警務處，負責臺灣的警察業務。各縣市政府得視警察業務的多寡設置警察局，並於各區設區警察所，警察官吏派出所改為分駐所、派出所，是執行警察勤務的基層單位。民國35年時，本鎮的警察業務分別由新化區警察所茄拔派出所、東勢寮派出所、善化分駐所及六分寮派出所負責。⁸⁴民國38年3月，各區警察所擴充改為警察分局，本鎮警察業務隸屬新化分局。⁸⁵

民國55年7月31日因應治安需要成立善化分局，轄區為善化、安定及新市等三鄉鎮，本鎮警察事務也改隸善化分局管轄，暫借善化派出所辦公，民國63年10月遷入中山路353號辦公。民國74年時，善化境內設有善化、茄拔、東昌及公誠等派出所。⁸⁶善化分局因業務繁多，空間不敷使用，遂於民國92年6月遷至善化鎮興農路461號，現址位處交通要道，可有效掌握轄區的治安狀況。現今善化分局轄有善化鎮、安定、大內、新市鄉等4個行政區，共轄3個分駐所及10個派出所。善化分局編制員額195人，各單位組織職掌，列如表4-2.6。

表4-2.6 善化分局各單位組織職掌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職掌
第一組	行政、秘書、公關、會計、事務。

⁸⁴ 臺灣省警務處編，《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警務處，1947），第2輯，頁15、30。

⁸⁵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志》，卷3之3，政制志（下），頁22。

⁸⁶ 臺南縣政府，《續修臺南縣志》（新營：臺南縣政府，1985），卷2，政事志，頁313。

第二組	人事、督察、訓練。
第三組	戶口、外事、後勤、總務。
第四組	保安民防、保防、民防管制。
第五組	資訊、交通業務、交通事故處理。
勤務中心	勤務指揮、管制、聯絡等業務。
偵查隊	刑事、少年、婦幼。
警備隊	駐地維護、機動警力派遣、人犯看守移送。

資料來源：善化分局網站，http://shanhua.tncp.gov.tw/profile_index.asp，2010.05.15。



圖像4-2.11 善化分局
洪慧珊攝於民國99年8月20日

其中位於善化鎮境內的有善化、茄拔、東昌及溪美等4個派出所。善化派出所位於善化鎮中山路353-1號，即是日治時期的善化警察官吏派出所，轄東關里、南關里、西關里、北關里、坐駕里、光文里、文昌里、胡家里、胡厝里、文正里等10里，分為18個警勤區，員警人數為16人，現任主管為張萬吉。⁸⁷

日治時期茄拔警察官吏派出所到戰後改稱茄拔派出所，管轄小新里、嘉南里、牛庄里、嘉北里等4里，地址是嘉南里茄拔350號，分有6個警勤區，

⁸⁷ 民國99年8月2日善化派出所訪談。

員警數為4人，現任所長為周保宗，而現有官署是民國91年11月原址重建。⁸⁸

東昌派出所即是日治時期的東勢寮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日治時期舊址屬於私人土地，以致遷至原址旁的東昌里東勢寮101號，管轄東昌里、田寮里、六德里、東隆里等3里，分為5個警勤區，員警人數5人，現任主管為毛鵬翔。⁸⁹

日治時期六分寮警察官吏派出所，在戰後初期更名為六分寮派出所，之後改名為公誠派出所，現又改稱溪美派出所，但官署地址仍是溪美里115號，轄有溪美里、什乃里、六分里等3里，共分為4個警勤區，員警數5人，所長是葉浴林。⁹⁰



圖像4-2.12 善化派出所
洪慧珊攝於民國99年8月2日



圖像4-2.13 茄拔派出所
張靜宜攝於民國99年8月23日



圖像4-2.14 溪美派出所
洪慧珊攝於民國99年8月2日



圖像4-2.15 東昌派出所
洪慧珊攝於民國99年8月2日

⁸⁸ 民國99年7月6日茄拔派出所訪談。

⁸⁹ 民國99年8月2日、8月23日東昌派出所訪談。

⁹⁰ 民國99年8月2日溪美派出所訪談、8月20日吳作霖先生訪談。

派出所的警察業務包括預防犯罪、交通整理、保安警備、社會保防與便民服務等項目。其勤務方式，分為警勤區內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偵班及備勤。為因應治安需要，得以運用組合警力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到取締、查緝等任務。

日治時期，臺南州曾設有消防組，其業務由警察部指揮監督，戰後則改由警察局負責。依據民國36年8月公佈的「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將消防組織分為消防隊與民間義勇消防隊。民國39年8月，修正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規定各鄉鎮得設消防分隊，善化鎮也在民國41年10月1日成立消防分隊，⁹¹隸屬臺南縣政府警察局消防隊。

民國55年10月16日，臺灣省警務處訂定各縣市警察局消防業務權責，消防業務改由消防警察隊負責，民國59年時，本鎮消防業務隸屬善化小隊。⁹²民國71年時編制員額為8人，化學消防車及水箱消防車各1輛，其業務為預防及搶救地方災害及民眾請求的臨時性業務，自成立到民國71年時，曾歷任消防隊長有陳德勝、陳水勝、朱蔣元、林和順、鄭正現、孫恒、林金郎、楊金水、顏炎標等人。⁹³

臺南縣政府消防局成立後，改隸屬臺南縣政府消防局第2大隊善化分隊管轄之。目前人員（含替代役）有12名，設備有2臺大型消防車，小型消防車、救護車及器材車各1輛。⁹⁴其官署歷經3次遷徙，民國41年成立時的官署在中山路353號善化派出所。民國66年5月遷至建國路194號，民國93年2月再遷至現址。

另一方面，為輔助消防警察發揮消防救災的功能，民國40年即已制定「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規定各縣市組織義務消防隊，歸警察局及消防警察隊長指揮監督。臺南縣設義勇消防大隊，大隊下轄中隊，以各警察分局為單位，中隊以下為分隊，以鄉鎮市為單位，本鎮則成立善化義勇消防分隊，隸屬善化義勇消防警察中隊。⁹⁵善化鎮現有的義消共有救護分隊、義消中隊、義消分隊，下分第1小隊、第2小隊及第3小隊。⁹⁶

⁹¹ 唐德塹，《善化鄉土誌》（臺南：編著者，1982），頁113。

⁹² 臺南縣政府，《續修臺南縣志》，卷3，政事志，頁337-338。

⁹³ 唐德塹，《善化鄉土誌》，頁113。

⁹⁴ 民國99年8月23日善化消防隊訪談。

⁹⁵ 臺南縣政府，《續修臺南縣志》，卷3，政事志，頁339。

⁹⁶ 民國99年8月23日善化消防隊訪談。



圖像4-2.16 善化消防隊舊址
張靜宜攝於民國99年8月23日



圖像4-2.17 善化消防隊現址
張靜宜攝於民國99年8月11日

第三節 役政

壹、戰前之役政

本鎮在日治時期的役政業務，雖然臺灣在明治39年（1906）開始舉行徵兵檢查，但仍被排除在日本徵兵對象之外。直到中日戰爭爆發後，為擴大兵源，自昭和17年（1942）在臺實施志願兵制度。昭和19年9月23日決定自隔年實施壯丁身體檢查，以便日後實施徵兵制度。

貳、戰後之役政

民國36年（1947）在各縣市政府民政局（科）設兵役課（股），辦理役政事務，並採行徵兵制。⁹⁷民國37年1月時，依據「各縣市設置鄉鎮區（市）國民兵隊部注意事項」，善化鎮公所設置國民兵隊部，由鄉鎮長兼任隊長，另設專任隊附1員，事務員1員由職員兼任，開始辦理役齡男子徵兵、抽籤及異動管理等役政工作。⁹⁸民國38年9月，為因應兵役及軍事業務增加，增設2名隊丁。⁹⁹

在各鄉鎮公所設民國38年11月時，各鄉鎮分別以3至5個里設1聯合國民

⁹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17期，頁302。

⁹⁸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37年春字第25期，頁409。

⁹⁹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38年秋字第61期，頁809。

兵隊部，並指定1里長兼任隊長，另置專任村里隊附，辦理里兵役事務。¹⁰⁰民國42年7月時再度調整組織，將國民兵隊部改為兵役課，置課長、課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兵役行政、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及民防業務等事項，以健全基層兵役行政，並各村里隊附改調為村里幹事。¹⁰¹民國43年6月，裁撤國民兵隊部，改設兵役課。¹⁰²

民國47年3月，將1/3的里幹事改任為「兵役幹事」，專辦役男身家調查、役男徵集入營、後備軍人及已訓國民兵調查及異動、國民兵勤務召集通知事項等兵役業務，成為最基層的役政工作者。¹⁰³但里幹事與兵役幹事分置後，因人力分散，致基層工作未能普遍深入，因此在民國50年3月將兵役幹事與里幹事定名稱「里幹事」，主辦民政及役政工作。¹⁰⁴民國87年時，兵役課編制人員是4人。¹⁰⁵民國95年裁撤兵役課，將兵役行政業務改歸民政課負責。¹⁰⁶

本鎮兵役業務分為徵集、編練、勤務及後管等項目。編練業務指的是國民兵的訓練、編組及管理等工作。民國43年開始進行乙種國民兵訓練，進而擴及至甲、乙等體位役男，由鄉鎮負責召訓。

徵集業務以役男身家調查、徵兵檢查、役男抽籤及徵集入營為主。中華民國男子自到達徵兵年齡，必須經身家調查轉錄名冊，建立兵籍表，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兵料抽籤等徵兵處理程序後，按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其梯次徵集即依照縣政府配賦名額，造冊前往縣政府核對，領取徵集令轉發徵役男，按日期報到並派員護送至營地辦理交接。¹⁰⁷民國89年進行役政工作改革，開始實施替代役的徵集工作。

勤務工作以負責現役軍人貧困家屬的生活扶助為優先，包括生育、死亡等臨時特別扶助等工作。急難慰助金的發給對象包括作戰、因公、因病、自裁、意外事故死亡之軍人遺族；經臺灣省政府核定列入特別照顧之傷殘退伍

¹⁰⁰ 臺灣省政府兵役要誌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省兵役要誌》（南投：臺灣省政府兵役處，1999），頁39。

¹⁰¹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42年秋字第6期，頁85。

¹⁰²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43年夏字第57期，頁85。

¹⁰³ 臺灣省政府兵役要誌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省兵役要誌》，頁40。

¹⁰⁴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50年春字第62期，頁835。

¹⁰⁵ 臺灣省政府兵役要誌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省兵役要誌》，頁40。

¹⁰⁶ 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第8期，頁行政組織3-1。

¹⁰⁷ 善化鎮公所，《善化鎮政》，頁25-27。

軍人；在營服役期間發生事故致成傷殘之現役軍人。後管業務即是後備軍人管理工作，舉凡依法退伍解召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均隨時依據相關法令報到列管。¹⁰⁸

除由兵役課負責役政業務外，也成立兵役協會，協助處理兵役行政。善化鎮兵役協會於民國38年成立，其業務為：協助辦理兵役宣傳、徵兵調查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審查身體檢查抽籤徵集、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救濟軍人家屬、舉辦軍人家屬福利及生產、國民兵調查及組訓、兵役行政改進建議、新兵入伍退伍歡迎歡送、兵役糾紛平抑、兵役弊端檢舉糾正等事項。換言之，兵役協會主要任務為協助縣市役政機構辦理徵兵處理，軍人及其家屬權益與優待扶助，糾紛調處，兵役宣傳，慰勞等事項。¹⁰⁹

民國46年5月時，善化鎮兵役協會改稱為臺南縣兵役協會善化分會，協助役政單位辦理相關業務，兵役協會委員任期1年。民國53年時，委員任期修正為2年，¹¹⁰民國69年11月，兵役協會委員任期改為4年。組成委員方面，善化鎮公所民政、財政、兵役課長為當然委員，代表會、國民中小學校長、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等，由各所屬單位遴選後，報請縣政府聘任。¹¹¹民國82年，本鎮兵役分會委員有17席，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屆滿改選，每4個月召開全體委員會議1次，並設幹事1名，由兵役課課員兼任。¹¹²民國90年2月廢除兵役協會規程，由政府輔導轉型為人民團體。



圖像4-2.18 鎮長探視本鎮入迎新兵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提供，張靜宜翻攝於民國99年8月23日。

¹⁰⁸ 善化鎮公所，《善化鎮政》，頁26-27。

¹⁰⁹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38年夏字55期，頁682-683。

¹¹⁰ 《總統府公報》，第809期，頁4-6。《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54年夏字22期，頁2。

¹¹¹ 《總統府公報》，第3755期，頁4-6。

¹¹² 善化鎮公所，《善化鎮政》，頁26-27。

第三章 財政與地政

第一節 財政

壹、戰前之財政

清代之賦稅主要有田賦、丁稅、雜餉等。臺灣各縣徵稅之業務，是由戶房負責。戶房中糧總之下，設有經管或糧櫃，掌管各堡里徵糧事務。¹¹³但本鎮當時財政詳細之內容，限於資料，無法得知。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在明治29年（1896）公佈地租規則，由人民依據舊慣申告，徵收地租。¹¹⁴之後，在明治31年制定「臺灣地方稅會計」，明治36年公佈的「地方稅規則」，實施地方稅制，但各地方並無獨立財政。直到大正9年（1920），因地方制度的改革，街庄始有獨立財源。善化庄設有會計役，掌管地方之財政，由州知事任命，任期4年。善化庄的歲入歲出情形，以昭和6-8年為例說明之，列如表4-3.1。

表4-3.1 昭和6-8年（1931-1933）善化庄歲出歲入決算一覽表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歲入	經常部	庄稅	32,802.06	28,844.46	31,627
		財產收入	3,449.53	3,846.41	3,323
		使用料及手數料	5,486.78	4,944.06	6,109
		授業料	2,024.28	2,199.02	2,475
		交付金	2,717.24	2,787.05	2,055
		繰越金	9,863.02	9,877.45	3,500
		雜收入	1,031.47	976.86	1,026
		計	57,374.38	53,475.31	50,115
	臨時部	州補助金	2,197.45	1,789.49	4,353
		寄附金	503.22	641.46	903

¹¹³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34），頁287-289、311；陳其南，《臺灣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1994），頁41。

¹¹⁴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中），頁186。

歲入	臨時部	繰入金	0.00	321.00	1
		庄費	0.00	0.00	0
		計	2,700.67	2,751.95	5,257
	合計		60,075.05	56,227.26	55,372
歲出	經常部	神社費	20.00	20.00	20
		役場費	8,768.71	9,131.59	9,574
		土木費	1,059.30	370.00	427
		教育費	9,886.84	8,215.92	10,826
		衛生費	803.86	500.72	2,319
		汚物掃除費	839.80	843.32	930
		勸業費	3,209.07	5,461.15	5,041
		社會事業費	1,441.87	1,450.70	1,725
		罹災救助費	0.00	0.00	1
		報時費	12.00	16.28	29
		協議會費	33.23	61.08	176
		庄稅處理費	61.23	36.61	72
		基本財產建設費	174.58	129.51	141
		財產費	91.40	91.40	116
		諸稅及負擔費	4,089.06	5,047.96	5,249
		史蹟名勝保存施設費	145.00	0.00	150
		雜支費	1,209.26	820.90	964
		豫費	77.79	15.01	650
		計	31,865.27	32,212.15	37,493
	臨時部	土木及營繕費	12,074.20	11,856.92	8,382
		衛生費	3,170.76	1,545.00	5,350
		財產買入費	0.00	0.00	1,501
		預立金	1,249.97	1,360.00	1,479
		補助及寄附	1,630.00	3,379.00	1,167
		勸業費	0.00	0.00	0
		計	18,124.93	18,550.10	17,879

歲出	合計	49,990.20	50,762.25	55,372
----	----	-----------	-----------	--------

資料來源：善化庄役場，〈善化庄勢一覽〉，昭和8年度。

由表中可知，善化庄在昭和6-8年間的歲入來源，經常門以庄稅、財產收入、使用費及手續費¹¹⁵、滾存金等項目為主，4者所佔比例均占總歲入的80%以上，又以昭和年占85.89%為最高。其中，又以庄稅為主，每年都占歲收比例的50%以上，昭和8年占57.1%最高。臨時部又以州補助金為主，但所佔總歲入比例均不及10%，其中昭和8年占7.8%為最高。昭和6-8年歲出方面，以役場費、營繕土木費、教育費、勸業費、諸稅及負擔費用等為主，¹¹⁶尤以役場費、營繕土木費、教育費3者合計，均占歲出總比例的50%，其中昭和6年占61.47%為最高。

善化庄的歲入歲出中，以庄稅為主要收入，而諸稅及負擔費用也為主要歲出支出項目。庄稅主要來源有地租割、戶稅割、營業稅割、雜種稅割，而又分屬國稅及州稅，此外，還有團體費等其他項目，都是屬於人民必須負擔的費用。善化庄在昭和6-8年財政負擔情形，列如表4-3.2。

表4-3.2 昭和6-8年（1931-1933）財政負擔情形

年度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負擔	租稅	國稅	地租	18,887.13	19,052.40	20,004.58
			所得稅	1,160.39	1,704.57	1,625.28
			計	20,047.52	20,756.97	21,639.86
		州稅	地租附加稅	9,413.85	9,503.04	9,998.86
			所得稅附加稅	9,113.82	4,888.67	14,613.80
			戶稅	4,621.27	4,517.95	4,597.16
			營業稅	26,857.73	19,728.26	26,096.71

¹¹⁵ 使用費及手續費的內容，依據「市街庄財務規程」的規定，使用費包括小公學校授業費、幼稚園保育費、市場使用費、公園使用費、水道使用費、渡船使用費、傳染病院住院費、火葬場使用費及墓地使用費等項目。

¹¹⁶ 役場費包括人事開銷、雜支、業務費及修繕費。營繕與土木費是營繕費（役所、學校、市場等建築費）、道路橋樑修繕、測量等費用。諸稅及負擔以地租、州稅地租、郡役所費等為主。雜支項目有公債、挪用支付金等。

負擔	州稅	雜種稅	19,691.48	18,791.00	18,612.38
		屠場使用料	5,373.65	5,124.09	4,758.36
		督促手數料	51.40	42.90	50.20
		計	75,123.40	62,605.41	122,007.19
	庄稅	地租割	3,796.36	3,806.56	3,979.13
		所得稅割	1,215.17	651.80	1,948.48
		戶稅割	11,589.73	11,284.51	11,515.04
		營業稅割	10,274.49	7,488.61	9,945.67
		雜種稅割	5,916.34	5,607.76	5,580.84
		計	32,792.09	28,839.24	32,969.16
	其他	官租	105.85	115.30	70.00
		農會費	2,818.16	3,517.48	1,811.04
		土地整理組合費	443.25	450.85	416.05
		保甲費	2,333.28	2,469.78	2,656.93
		嘉南大圳水租	47,251.73	54,507.29	65,797.37
		其ノ他	1,243.30	1,204.00	11,775.80
		計	54,195.57	62,264.70	82,597.19
	合計		182,158.58	174,466.32	159,173.40

資料來源：善化庄役場，〈善化庄勢一覽〉，昭和8年度。

由上表可知，善化庄民財政負擔中，以地租、營業稅及嘉南大圳水租為主，3者合計均占該年度的60%以上，而昭和8年更占85.31%。其中，以嘉南大圳水租占第1位，其費用逐年提高。營業稅及地租方面，除昭和7年外，營業稅居第2位，分別約占該年度的20.38%、15.6%及22.64%。地租居第3位。由此可知，善化庄因位處交通要道，使其經濟型態並非是以農業為主，而是農商並重。而庄歲入則以戶稅割¹¹⁷為主。

¹¹⁷ 戶稅指的是每戶農林魚牧等各種生產金額，以一定比例徵收。

民國45年起，僅就自然人及營利法人的不動產與機械器具上按值課徵，但卻導致各鄉鎮財政緊縮。因此在民國53年2月頒布「臺灣省改進各縣市鎮財政實施方案」，其要點為將省原分配給鎮之補助費之一部分改分配給縣，鎮財源不足的部份，由縣按該鎮屠宰稅、營業稅全部收入之10%及房捐全部收入20%等稅收額為標準予以補助。

本鎮的稅課收入依民國74年之規定，包括：由縣政府就契稅收入中20%經縣統籌分配之；遺產及贈與稅收入的80%；娛樂稅收入；田賦收入；屠宰稅收入之20%；由縣政府就房屋稅收入60%中1/3，經縣統籌分配之；由縣政府就地價稅收入50%，其中2/5經縣統籌分配之。本鎮現在財政收入，依據民國88年公佈「財政收支分配法」中規定，稅課收入包括地價稅收入30%、田賦收入全部、房屋稅收入40%、契稅收入80%、娛樂稅收入全部、及遺產及贈與收入80%等為主。

本鎮的財政運用情形，囿於資料取得，僅就民國50至97年度歲入及歲出為例說明之，因為會計年度項目不同，遂分為民國50年至65年、66年至79年、80年97年，歲入決算情形列如表4-3.3、表4-3.4、表4-3.5。歲出決算情形列如表4-3.6、表4-3.7、表4-3.8。以善化鎮近5年歲入歲出而言，自民國92年來，歲入、歲出均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尤以93年下降幅度最明顯，由於南科園區的設立活絡周邊地區景氣，使得善化鎮94年度歲入較民國93年增加55.06%，歲出較民國93年增加51.8%。96年度歲入歲出又明顯的增加許多，因本鎮臺鐵善化站北鐵路平交道徵收工程，臺南縣政府的補助款增加，97年又趨於平緩，本鎮97年度歲入較去年減少45.59%，歲出較去年減少47.46%。¹²⁰

善化鎮在民國50至65年歲入情形，總金額逐漸增加，民國65年是民國50年的7.2倍。歲入以稅課、財產及補助收入為主，3者所佔比例，在民國52年以後，除58、65年以外，均約佔該年度的90%以上，民國62年時更高達93.7%。由此可見，稅課、財產及補助收入對此時本鎮歲入的重要性。其中，以稅課收入居首位，民國51至62年均占該年度的50%以上，63年以後下降。也因民國53年2月規定，將屬於縣的部分稅收額（屠宰稅、營業稅等），補助於鎮之收入，使得民國54年稅課收入較民國53年度增加62,000元，因而稅課收入占總歲入的65.49%，其次則以補助收入為主，其中以民國53年占36.16%

¹²⁰ 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第7期，頁85；第9期，頁財稅6-3。

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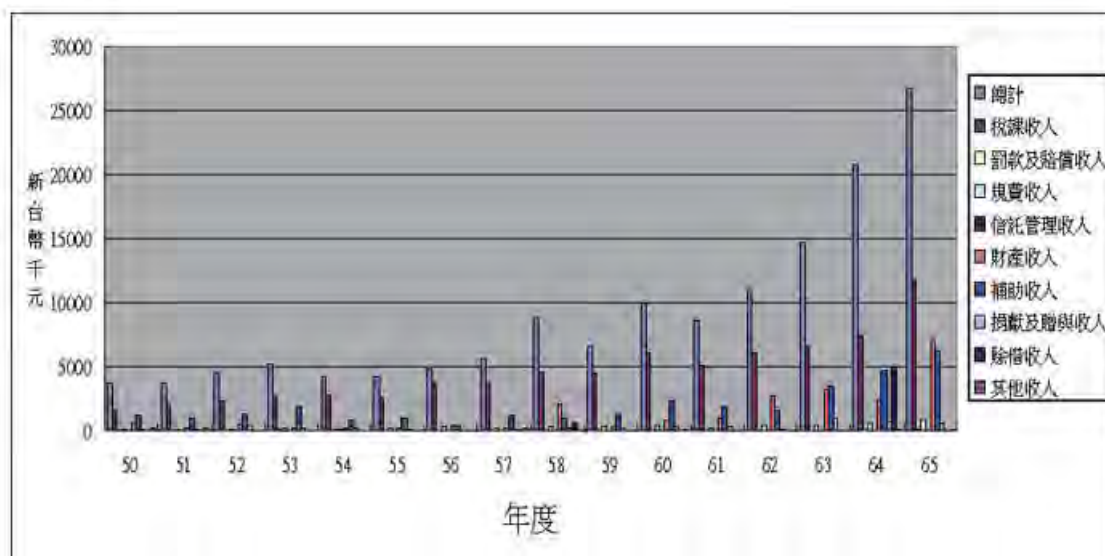


圖4-3.2 民國50-65年度（1961-1976）善化鎮決算歲入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主計室提供

民國66至79年的歲入雖仍以稅課、財產及補助收入為主。但3者所佔比例差距甚大，民國71年時，3者占該年度的94.75%，但隔年3者比率為54.83%，而11個年度中，民國69、74年所佔比率約68%。可見此時期，歲入趨於多元，包括規費及罰款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捐贈及贈與收入、賒借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增加。其中，民國72年工程受益費為34,000萬元，占該年度總歲入的37.58%，規費及罰款收入在民國72、73及77年都超越財產收入，而賒借收入在民國73年為3,400萬元，居該年度的51.69%。其他收入方面，在民國69、72、73及75年的收入都超過2百萬元，其中，民國73年占10%。

民國80年至民國97年的歲入來源以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兩者所佔比例達90%即有5個年度（81、89、90、94及96）。其中，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更占95.5%，由此可知，兩者歲收來源對善化鎮公所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民國80年度以後補助及協助收入比重逐漸超越稅課收入，居歲入來源的首位，除民國93、95及97年度外，補助及協助收入均占該年度的50%以上，更顯示自有財源偏低的情形。除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外，規費收入逐漸超越財產收入，成為本鎮收入的第3位。

在歲出方面，民國50年至65年的歲出項目以行政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建設支出、衛生支出、社會及救濟支出為主，其中，行政支出為主

要支出項目，行政支出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以維繫公所各項業務之運作，民國65年度更占45.3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在民國50至53年居歲出首位，可見此時著重教育文化支出，因應九年義務教育，使得民國58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該年度13.62%。在民國60年後經濟建設支出所佔比例逐漸增加，民國64年占該年度的37.23%。值得注意的是，衛生支出在民國58年至59年，是該年度第2位主要支出項目。社會及救濟支出則在民國62至64年為主要支出項目。

民國66年度到79年度的歲出方面，是以一般政務支出、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為主，一般政務支出除民國72年僅占18.7%之外，其餘各年度均占25%，民國77年更占40.41%。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的金額逐年增加，所佔比例與一般政務支出比率相當，可見此時，此時，善化鎮公所更重視交通及經濟建設工作。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除民國67年及78年所占比率高於10%，其餘各年度都僅占不及10%。值得注意的是民國74-76年度的債務支出，均占各該年度的10%以上，民國76年度更占24.26%，居該年度支出的第3位。

民國80年至97年歲出方面，支出項目以行政、民政、經濟建設支出（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為主，其中，經濟支出所佔比例增加，顯示本鎮著重於公共設施的建設。環境保護支出在民國94年之後逐年增加，環境保護支出內容，包括清潔隊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廚餘及食用油回收等落實環保工作。



表4-3.3 民國50至65年（1961-1976）善化鎮公所歲入決算一覽表

年度別	總計	稅課收入	罰款及 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補助收入	捐獻及 贈與收入	賒借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961	3,698	1,492	10	79	47	638	1,160	106	-	-	166
1962	3,639	1,922	16	88	27	224	1,063	117	-	-	182
1963	4,484	2,238	25	104	37	499	1,176	367	-	-	38
1964	5,169	2,658	53	158	50	199	1,869	174	-	-	8
1965	4,153	2,720	38	140	64	221	804	157	-	-	9
1966	4,143	2,588	21	175	5	215	1,056	80	-	-	3
1967	4,801	3,732	17	260	6	377	379	26	-	-	4
1968	5,644	3,741	16	249	6	231	1,135	106	-	-	160
1969	8,779	4,551	7	345	7	1,998	1,058	158	643	-	12
1970	6,521	4,479	11	270	8	276	1,220	253	-	-	4
1971	9,934	5,997	34	441	-	862	2,243	280	-	-	77
1972	8,580	5,121	15	245	-	1,021	1,812	316	-	-	50
1973	10,869	6,018	8	430	-	2,660	1,506	133	-	-	24
1974	14,659	6,561	2	417	-	3,127	3,473	1,047	-	-	32
1975	20,734	7,332	-	562	-	2,380	4,710	677	5,000	-	73
1976	26,632	11,765	102	889	-	6,960	6,170	647	-	-	99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主計室提供之資料。

表4-3.4 民國66至79年（1977-1990）善化鎮公所歲入決算一覽表

年度別	總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補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賒借收入	其他收入
1977	24,314	10,501	-	1,106	5,048	6,433	-	-	-	1,226
1978	35,484	10,192	1,150	1,177	9,479	11,343	-	-	-	2,143
1979	27,991	968,065	-	1,060	1,778	14,553	-	-	-	919
1980	34,862	10,104	5,912	1,150	2,040	11,574	-	-	-	4,078
1981	42,838	11,607	2,193	1,577	2,050	22,245	-	-	2,000	1,166
1982	48,482	22,334	-	1,590	703	22,900	-	-	-	955
1983	90,471	23,771	34,000	2,386	564	25,274	-	-	-	4,476
1984	65,773	23,069	3,349	2,453	281	29,670	-	-	34,000	6,950
1985	89,982	27,526	6,651	3,218	10,534	23,443	-	883	1,756	167
1986	80,929	25,603	7,012	2,702	23,757	19,049	-	504	-	2,303
1987	73,236	25,414	6,389	1,875	26,785	-	12,150	-	-	622
1988	68,429	25,057	3,537	2,488	933	-	27,258	-	-	1,126
1989	70,705	237,474	268	2,402	7,769	-	35,946	-	-	576
1990	135,725	30,107	-	2,623	26,379	-	75,667	-	-	94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主計室提供之資料。

表4-3.5 民國80至97年（1991-2008）善化鎮公所歲入決算一覽表

年度別	總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 收入	罰款及賠償 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 收入	捐獻及贈與 收入	賒借收入	其他收入
1991	98,973	29,238	-	18	2,542	17,190	-	48,755	-	-	1,230
1992	105,572	40,425	-	39	4,333	4,115	-	55,977	-	-	683
1993	295,382	48,537	-	227	5,285	66,611	-	174,221	-	-	501
1994	534,087	85,238	-	246	6,382	72,956	-	300,872	-	65,000	3,393
1995	398,955	84,115	-	218	7,528	794	-	271,808	-	-	34,492
1996	371,557	65,853	-	106	8,800	70,795	-	225,676	-	-	327
1997	303,853	78,937	-	372	11,308	938	-	188,937	-	22,000	1,361
1998	270,732	80,523	50	372	9,935	22,222	-	156,572	-	-	1,058
1999	523,760	103,368	-	967	10,183	5,775	-	366,413	-	31,000	6,054
1999下半年及 2000年度	418,092	156,218	-	546	15,462	1,145	-	243,440	-	-	1,281
2001	468,581	135,948	30	4	25,996	2,177	1,802	297,513	600	-	4,511
2002	421,165	133,501	50	5	37,561	1,541	34,200	211,346	-	-	2,962
2003	540,600	156,844	-	104	10,229	76,330	18,300	276,263	-	-	2,531
2004	272,136	152,723	-	267	12,935	5,373	20,000	80,628	116	-	95
2005	405,456	182,212	-	176	14,172	2,865	13,000	192,303	159	-	569
2006	344,715	227,367	-	101	15,391	2,826	25,000	68,829	3,380	-	1,821
2007	606,270	242,867	-	568	17,828	1,173	20,000	312,356	6,500	-	4,978
2008	329,874	241,191	-	543	17,061	9,361	20,000	36,389	4,296	-	1,033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主計室提供之資料。

表4-3.6 民國50至65年（1961-1976）善化鎮公所歲出決算一覽表

年度別	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建設支出	交通支出	警政支出	民防支出	衛生支出	社會及救濟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損失賠償支出	信託管理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債務支出	村里支出	其他支出
1961	3,564	65	754	113	60	1,211	321	347	53	22	160	101	3	-	-	43	-	210	101
1962	3,573	72	761	96	69	993	299	439	10	24	279	53	70	-	1	44	-	295	68
1963	4,349	88	809	109	87	889	459	1,012	-	44	342	121	5	-	-	48	-	307	29
1964	4,578	92	838	149	86	539	353	1,569	-	36	334	77	7	-	5	93	-	359	41
1965	3,853	106	922	162	91	299	391	794	-	41	357	91	63	-	3	100	-	382	51
1966	3,888	134	1,452	162	103	452	238	664	-	70	392	125	20	-	1	-	-	-	75
1967	4,801	127	1,541	239	126	450	799	565	-	65	600	129	87	-	-	-	-	-	73
1968	5,458	184	1,878	286	126	456	683	357	-	70	813	161	151	198	-	-	-	-	95
1969	7,600	189	1,930	284	233	1,035	645	674	-	142	2,018	184	103	-	-	-	38	-	125
1970	6,453	251	1,866	436	279	519	403	401	-	94	1,662	238	64	-	-	-	88	-	152
1971	9,793	238	2,398	531	309	1,136	1,636	971	-	127	811	730	192	-	-	-	96	-	198
1972	10,713	248	2,490	584	337	505	1,689	593	-	111	2,690	703	382	-	-	-	150	-	231
1973	11,843	243	2,550	577	303	693	2,171	727	-	74	1,039	2,697	30	-	-	-	150	-	589
1974	14,342	279	3,067	198	352	1,042	2,684	2,329	-	-	1,389	2,026	395	-	-	-	95	-	486
1975	19,995	424	4,290	185	195	512	7,444	1,640	-	-	2,036	2,525	288	-	-	-	75	-	381
1976	26,478	501	12,000	285	297	3,054	2,770	2,935	-	-	2,029	1,348	282	-	-	521	56	-	400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主計室提供之資料。

表4-3.7 民國66至79年（1977-1990）善化鎮公所歲出決算一覽表

年度別	總計	一般政務 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經濟建設及 交通支出	社會福利及 衛生支出	社會服務及 衛生支出	協助及 補助支出	債務支出	協助支出	其他支出	預備金	歲計賸餘
1977	23,587	7,014	1,209	11,251	-	3,636	-	26	-	451	-	-
1978	35,484	9,762	8,370	10,434	-	10,000	-	1,486	1,000	432	-	-
1979	27,873	9,908	1,300	6,295	-	8,429	-	1,513	-	428	-	-
1980	34,862	10,564	1,869	14,677	-	5,730	-	1,425	-	597	-	-
1981	42,828	13,513	3,218	15,743	-	8,272	-	1,338	-	755	-	-
1982	48,482	17,475	1,902	12,124	12,510	-	-	400	-	909	-	-
1983	91,471	17,103	1,142	17,833	23,033	-	200	400	-	1,000	-	-
1984	65,773	18,503	1,115	24,768	15,881	-	-	4,517	-	989	-	-
1985	87,718	25,488	1,220	34,818	14,057	-	-	10,415	-	1,721	-	-
1986	80,929	22,205	956	26,613	15,944	-	-	15,211	-	-	-	-
1987	70,052	22,510	631	17,699	12,222	-	-	16,992	-	-	-	-
1988	62,633	25,313	647	-	-	20,670	-	3,879	-	-	-	-
1989	70,705	26,510	8,738	-	-	14,647	-	2,978	-	-	-	-
1990	135,725	32,730	26,379	76,616	-	-	-	-	-	-	-	-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主計室提供之資料。

表4-3.8 民國80至97年（1991-2008）善化鎮公所歲出決算一覽表

年度別	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恤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債務還本支出	預備金	歲計賸餘
1991	98,973	3,216	24,980	5,445	883	84	700	954	7,289	13,678	1,597	5,351	431	1,164	6,975	11,929	-	8,416	122	5,759	-	-
1992	105,572	4,086	28,413	6,594	813	103	2,658	892	20,779	14,647	1,655	6,504	288	1,511	2,642	13,684	-	-	303	-	-	-
1993	237,169	5,822	30,755	6,838	970	121	2,354	810	139,148	16,258	1,925	6,333	1,831	1,662	3,652	16,438	-	1,052	1,200	-	-	-
1994	529,003	5,521	38,133	15,922	1,176	311	1,314	608	100,182	26,589	252,095	6,578	2,075	2,004	2,178	24,270	-	23,434	-	26,613	-	-
1995	398,955	6,615	47,381	14,005	999	580	1,663	638	100,584	72,244	3,870	5,809	2,179	2,449	4,527	117,873	-	5,547	2,450	9,542	-	-
1996	338,234	8,796	54,032	8,774	938	718	1,823	23,376	40,202	69,763	72,165	13,535	2,270	4,048	4,169	28,913	-	688	-	4,024	-	-
1997	302,668	9,999	51,986	12,044	792	776	3,077	38,380	35,508	44,680	32,304	18,024	1,918	3,783	2,369	42,343	-	420	1,145	3,120	-	-
1998	268,689	9,213	53,724	21,284	987	805	3,505	38,030	32,079	18,936	2,387	17,947	1,615	29,554	3,268	31,865	-	313	-	3,177	-	-
1999	523,760	12,175	58,086	14,777	990	848	3,275	33,691	274,598	31,829	-	13,388	1,256	12,603	4,317	25,048	-	9,929	3,773	23,177	-	-
1999 下半年																						
年及 2000 年度	415,842	21,806	62,268	31,893	2,009	4,168	5,543	47,882	56,105	57,512	6,072	5,032	775	58,758	3,450	36,690	15,729	150	-	2,250	-	-
2001	487,160	16,589	41,506	24,529	1,617	21,036	5,476	20,853	249,158	33,836	5,060	3,376	509	16,979	9,431	26,468	10,587	150	-	-	-	-
2002	375,530	16,256	41,501	22,672	1,934	33,252	6,505	12,742	158,441	18,143	6,014	-	590	13,137	2,588	27,653	9,342	841	3,923	-	-	-
2003	491,544	16,776	39,852	20,890	1,873	21,369	19,602	25,428	228,910	35,713	1,338	-	629	6,128	6,003	34,553	28,555	414	3,511	-	-	-
2004	264,309	17,588	39,810	28,937	1,525	16,714	12,489	27,025	12,731	43,355	1,316	-	1,439	10,245	6,991	26,962	12,631	1,100	3,453	-	-	-
2005	401,230	18,744	45,326	41,971	1,395	20,678	21,192	46,628	10,674	35,051	41,457	-	1,468	42,344	8,338	45,228	18,147	44	2,545	-	-	-
2006	285,998	18,049	50,230	32,649	1,555	5,052	15,443	15,404	4,671	30,799	1,178	-	7,010	25,311	7,057	44,320	23,802	814	2,654	-	-	-
2007	586,509	18,442	55,819	25,263	1,083	4,882	16,339	23,465	6,089	329,108	920	-	2,636	19,914	10,941	47,723	18,638	-	5,227	-	-	-
2008	308,133	18,385	55,129	28,220	1,474	7,781	17,676	25,415	8,103	35,295	1,038	-	2,994	19,835	13,954	44,729	22,953	-	5,152	-	-	-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主計室提供之資料。

第二節 地政

壹、戰前之地政

漢人入墾善化地區，始於明鄭時期，到康熙年間形成灣裡街及灣裡溪街，也因位處交通要衝，人口逐漸稠密。¹²¹從契字及碑碣觀之，善化地區至乾隆中期，約13個以上漢人聚落。¹²²

乾隆53年（1788）曾實施簡易清丈土地工作，但仍存在隱田太多及稅則不公等問題，所以劉銘傳寄望透過清查田畝，增加稅收。劉銘傳乃奏准設清賦局於臺北、臺南兩府，開始辦理清丈事宜，經清丈完畢之土地，由官府填發3聯單，一歸清丈總局，一存分局，一存縣衙，契尾發於業主。凡業主姓名、坐落地所、田園等則、地基甲數等，皆記入帳單之內。每張契尾蓋有縣廳官印，並將土地轉移之杜買契附貼。¹²³

日本治臺初期，有鑑於地籍混亂，遂於明治31年（1898）頒布「臺灣地籍規則」，設置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著手土地調查與整理的工作。¹²⁴土地調查之目的在測量土地面積，調查地形，製成地籍圖冊，據以管理地籍及徵收田賦。善化境內土地的調查工作，歸臺南廳灣裡派出所管轄，調查時間自明治35年7月20日，到36年5月24日，負責1街59庄的調查工作。¹²⁵其間派遣調查員至各地進行相關測量工作，經過調查之後，灣裡派出所調查筆數為17,550筆，概算甲數約9390.4甲。善化境內調查情形，列如表4-3.9。

表4-3.9 善化派出所境內土地調查概算甲數筆數一覽表

庄名	調查筆數	概算甲數	庄名	調查筆數	概算甲數
茄拔庄	794	53.4	坐駕庄	616	291.3
東勢寮庄	753	62.2	灣裡街	2074	889.6
北仔店庄	744	446.3	六份寮庄	959	826.2

¹²¹ 新化郡役所編，《新化郡概況》（臺北：成文，1985），頁18。

¹²² 趙文榮，〈由契字碑碣等史料來看清代善化地區之拓墾—兼論灣裡社之變遷〉，《臺南文化》，62期（2008），頁47-64。

¹²³ 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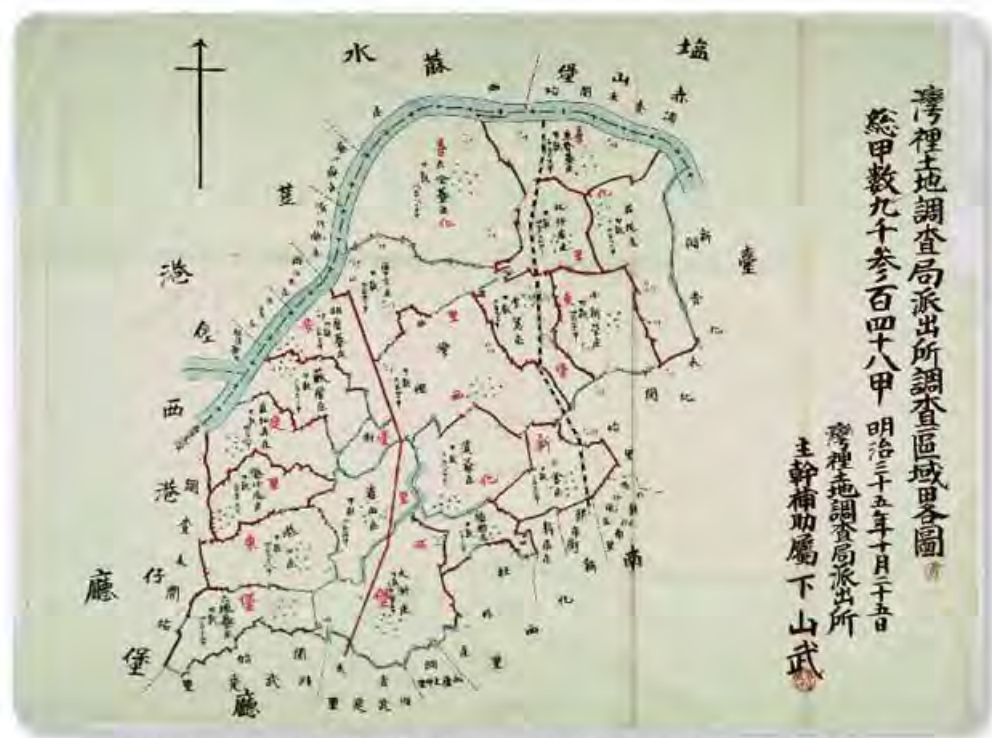
¹²⁴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稅務史》（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頁75、81。

¹²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251冊。

小新營庄	710	470	曾文庄	999	485.2
胡厝寮庄	1226	465.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251冊。

明治38年6月公佈「土地整理規程」，規定在各街庄設置土地整理組合，由各街庄內所有土地的業主、典主管理人及官租佃戶等人組成。在土地整理組合內，應設置組合長、土地整理委員長及土地整理委員。土地整理組合成立目的除監察土地異動外，也配合自明治38至42年，為期5年的土地「地押檢查」，以便改正土地臺帳與地租名簿。昭和2年（1927）善化土地整理委員分別是善化庄善化鄭文英、六分寮楊獅、曾文胡全安、茄拔王菜燕、東勢寮蘇孝子、北仔店蘇鞍新及新營李維新等人。¹²⁶



圖像4-3.1 明治35年灣裡土地調查局派出所調查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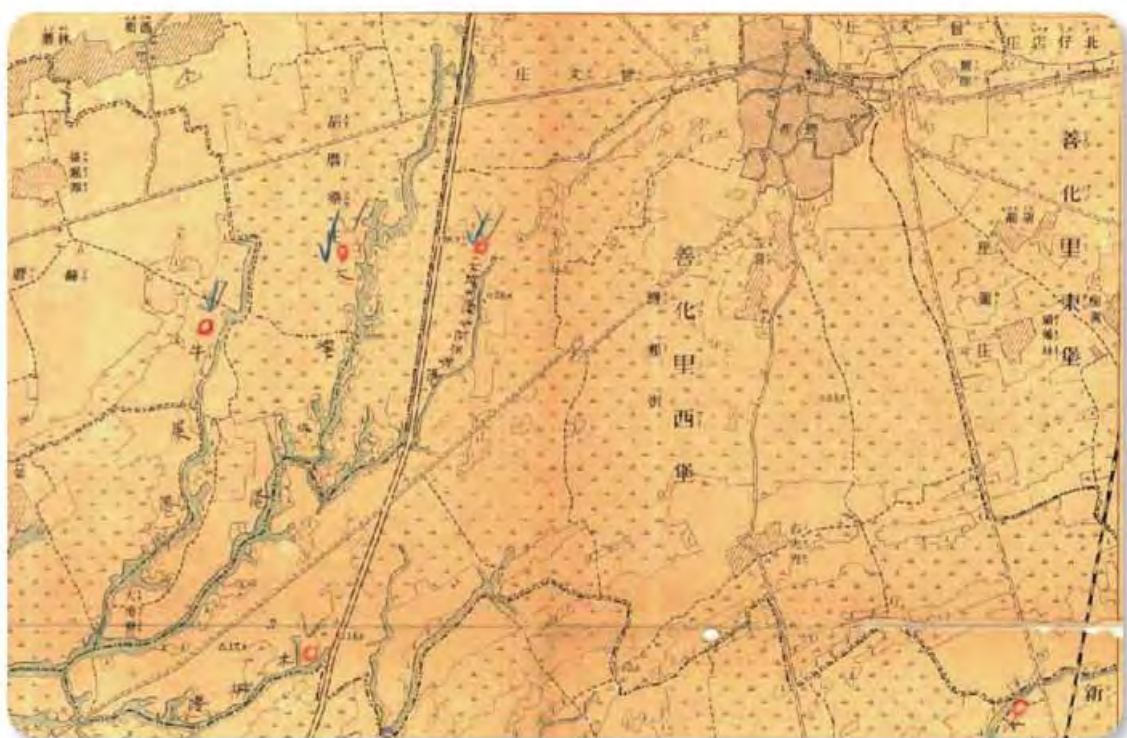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430冊。

¹²⁶ 屋部仲榮，《臺南官民職員錄》，頁150。



圖像4-3.2 大正7年六分寮地圖謄本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855冊。



圖像4-3.3 臺灣堡圖（現今善化區域）

資料來源：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明治37年繪製。



圖像4-3.4 土地調查時謄抄丈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410冊。



圖像4-3.5 六分寮古文書
資料來源：楊燦然先生提供，高佩英翻攝於民國99年8月9日。

貳、戰後地政

戰後初期，臺南縣的地政業務，由民政局地政課負責，接管日治時期的土地臺帳及地籍圖冊。另一方面，爲了整理臺灣各地公私有土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各縣市成立土地整理處，負責公私有土地地籍整理、地價、土地徵收、發給土地權利書狀、地權調查及其他有關土地行政及圖籍儀器等整編保管等業務。¹²⁷臺南土地整理處也於民國35年（1946）4月16日成立，同年10月時，因土地總登記告一段落，裁撤土地整理處，將縣府地政課升格爲地政科，將各地土地整理處收件所改爲地政事務所，辦理經常性土地行政業務。¹²⁸其中，善化鎮地政業務，歸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管轄。新化地政事務所成立時的任務爲：整理公私土地地籍、規定地價及土地改良物之估價、地權調整、協辦農戶登記、承辦公有土地分配、圖冊繪製、保管及地籍異動、土地變更之測繪登記、法院託辦各種登記及其他土地行政及地籍管理等事項。¹²⁹

目前，新化地政事務所業務職掌有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分割，界址鑑定，建物測量，規定地價，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地目變更，公地管

¹²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35年春，頁95。

¹²⁸ 臺南縣政府編，《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中），頁132。

¹²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35年冬，頁372。

理等業務。新化地政事務所組織設有地用課、地價課、測量課、登記課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各課室業務內容為：

地用課：辦理地用有關業務、文書管理、出納、總務等事務。

地價課：辦理地價有關業務、核發地價謄本等業務。

測量課：辦理核發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重測、建物測量、地籍圖閱覽等業務。

登記課：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審核作業，電腦機房管理、核發登記謄本。

人事管理員：辦理員工任免調遷及公保退休撫卹、福利待遇及教育訓練業務。

會計員：辦理預算籌編、決算及相關主計業務。

新化地政事務所人員編制方面，置主任1名、秘書1名、課長4名、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1名、課員20名、測量員11名、技佐2名、辦事員3名、書記2名，合計46名。¹³⁰

本鎮的地政業務，除由新化地政事務所負責外，善化鎮公所的民政課及建設課也負責部分地政業務，主要業務內容以農地改革、土地徵收為主。

農地改革以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實施耕者有其田等方面為主。為改善租佃制度，廢除原有50%以上的租率，達到減輕佃農負擔，安定農村的目的，民國38年起著手進行限定地租最高額。臺南縣政府在各鄉鎮成立減租分會，協助辦理減租訂約工作，並隨之展開租約登記與換約工作。民國40年5月20日訂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使耕地租佃契約，具有強制契約之性質，耕地租約須以書面為之，同時須至鎮公所辦理登記。¹³¹

本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是由民政課負責此項業務，民國42年時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地主依法保留及免徵而存在之出租耕地僅小部分，使得佃農戶數及面積逐年下降。歷年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情形，列如表4-3.10。從表中可知，無論是佃農人數、租約筆數、租約件數及佃耕面積都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佃農戶數自民國85年的305戶下降至民國97年的250戶；訂約面積也

¹³⁰ 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http://rcland.tnhg.gov.tw/Reland/CmsShow.aspx?Parm>，（2006/12/16），2010.05.15。

¹³¹ 臺南縣政府編，《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中），頁144-145。

從民國85年107.6945公頃降至民國97年84.1146公頃。¹³²

表4-3.10 民國85年至97年（1996-2008）實施三七五減租成果一覽表

年度	佃農戶數 (戶)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訂約面積(公頃)			
				合計	田	旱	其他
1996	305	462	285	107.6945	73.7105	33.984	-
1997	280	421	248	97.3659	68.4175	28.9484	-
1998	280	419	257	97.1613	68.2604	28.9009	-
1999	280	418	257	96.6996	67.7987	28.9009	-
2000	280	417	257	96.1733	67.6773	28.4960	-
2001	276	411	250	95.3167	66.8207	28.4960	-
2002	271	406	245	94.4545	66.7087	27.7458	-
2003	281	398	238	88.9535	66.2120	22.7415	-
2004	277	391	234	87.8123	65.0708	22.7415	-
2005	275	383	234	86.9673	64.2258	22.7415	-
2006	260	375	228	84.8750	62.1335	22.7415	-
2007	257	373	227	84.5459	61.7833	22.7626	-
2008	250	369	225	84.1146	61.3520	22.7626	-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歷年度。

另一方面，本鎮也成立善化鎮耕地租佃委員會，負責推行三七五減租之宣傳及輔導；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查勘耕地災害歉收及擬定減免地租辦法之轉報；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縣政府及耕地租佃委員會交辦有關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等事項。¹³³民國70年6月13日改選的耕地租田委員會中，佃農代表有楊聰敏、胡和田、林朝木、林蓮枝、楊貴廷；自耕農代表曾天樹、王論，地主代表是王玉圍及黃路。¹³⁴

善化鎮土地利用分為土地徵收、土地重劃等部分。民國84至96年善化

¹³² 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第10期，頁土地1-2。

¹³³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編，《常用地政法規彙編》（南投：臺灣省地政處，1989），頁464-465。

¹³⁴ 唐德整，《善化鎮鄉土誌》，頁72。

鎮土地徵收情形，列如表4-3.11。從表中可知，土地徵收目的，以水利事業及交通事業為主。以民國97年為例，共徵收面積0.0482公頃，交通用途面積0.0225公頃，占徵收面積46.68%，水利用途面積0.0257公頃，占徵收面積的53.32%。

表4-3.11 民國84至96年（1995-2007）善化鎮土地徵收面積一覽表

單位：公頃							
年度	總計	交通	水利	教育及慈善	公共建築	國營事業	其他
1995	2.4922	2.4922	-	-	-	-	-
1996	15.6409	13.8409	1.8000	-	-	-	-
1997	133.9415	133.8265	0.1150	-	-	-	-
1998	217.2314	2.1260	2.1100	-	-	-	212.9954
1999	25.9072	16.8200	0.6962	-	-	8.3910	-
2000	4.3437	0.8039	2.5687	-	0.8115	0.1596	-
2001	2.7246	0.8427	1.8467	-	-	0.0352	-
2002	45.9153	0.9714	0.8316	-	-	0.1869	43.9254
2003	0.5687	0.0616	0.2868	0.2203	-	-	-
2004	2.7302	0.5380	2.1922	-	-	-	-
2005	39.9041	15.0551	4.3206	-	-	-	20.5284
2006	0.7207	0.7207	-	-	-	-	-
2007	2.4954	2.4954	-	-	-	-	-
2008	0.0482	0.0225	0.0257	-	-	-	-

資料來源：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歷年度。

第四篇 公共行政 參考及引用書目

一、漢文

(一) 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1. 不著輯人，《臺灣省安平縣雜記》，臺北：成文，1983年。
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8年。
3.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4. 王世慶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7，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年。
5. 官蔚藍，《戶政制度暨戶籍登記措施檢討與改進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76年。
6. 陳金田譯，《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7. 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8.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33年。
9.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10. 郁永河，《裨海記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11.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12. 善化鎮公所，《統計要覽》，歷年度。
13. 黃文博，《南瀛地名誌—新化區卷》，臺南：臺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
14.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編，《臺南縣統計要覽》，臺南：臺南縣政府，1940-2006年。
15.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年。
1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1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民政》，第1至2輯，臺北：行政長

官公署民政處，1946、1948年。

18.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19. 鄭家韻等，《南瀛探索—臺南地區發展史》，臺南縣政府，2004年。

（二）專書（含論文集）

1. 唐德塹，《善化鎮鄉土誌》，臺南：編著者，1982年。

（三）論文（期刊、學位、研討會論文）

1. 陳純瑩，〈日據時期臺灣的警察制度〉，《警專學報》，第2期，1989年。
2. 塗淑宜，〈日治時期善化市街的興起與成長〉，臺南：臺南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3. 葉亮宏，〈善化市街的發展與變遷〉，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二、日文

（一）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1. 新化郡役所，《新化郡要覽》，臺南：編者，1937年。
2. 新化郡役所，《新化郡概況》，臺南：編者，1929年。
3. 新化郡役所，《新化郡概況》，臺南：編者，1934年。
4. 臺南州，《臺南州統計書》，臺南：臺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歷年度。
5. 臺南州，《臺南州報》，臺南：臺南州，歷年度。
6. 臺南州，《臺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南：臺南州，1941年。
7. 臺南廳，《臺南廳報》，臺南：臺南廳，歷年度。
8. 臺南廳，《臺南廳統計書》，臺南：臺南廳庶務課，歷年度。
9. 臺南廳庶務課，《臺南廳館內概況》，臺南：臺南廳庶務課，1916年。

10. 臺灣總督府，《臺灣法令輯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各年份。
11.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行政區域便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年。
12.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市街庄概況》，臺北：成文，1985年。
13.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稅務史》，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年。
1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6月影印本。
15. 臺灣總督總政局地方課編，《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43年。

（二）專書（含論文集）

1. 大古仁兵衛，《臺灣規定輯覽》，第7輯，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協會，1926年。
2. 目黑五郎、江庭遠，《現行保甲制度》，臺北：保甲制度叢書普及所，1936年。
3.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34年。
4. 帛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1936年。
5. 東鄉實、佐藤四郎，《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工藤五郎，1916年。
6. 宮川次郎，《臺灣の社會運動》，臺北：臺灣實業界社，1931年。
7.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年。
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年。
9. 驚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話》，東京：1939年。
10. 帛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1936年。